

公司代码：600027

公司简称：华电国际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李庆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会萍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1.按照母公司国内会计报告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220,173 千元；
 - 2.建议 2014 年度派发股息每股 0.27 元（以总股本 8,807,289,800 股为基数），总额合计人民币 2,377,968 千元，占 2014 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 40.29%。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本公司郑重声明该计划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4
第十节	内部控制.....	5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1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供电煤耗	指	燃煤发电机组每供出 1 千瓦时电能平均耗用的标准煤量，单位为：克/千瓦时或 g/kwh
利用小时数	指	机组实际发电量折合成机组额定容量时的运行小时数
发电量	指	电厂（发电机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电能量，简称“电量”。它是发电机组经过对一次能源的加工转换而生产出的有功电能数量，即发电机实际发出的有功功率与发电机实际运行时间的乘积
控股总装机容量	指	按照财务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的各下属子公司装机容量总和

二、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等，请查阅“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及措施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电国际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DP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庆奎先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连青先生	张戈临先生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电话	010-8356 7779	010-8356 7900
传真	010-8356 7967	010-8356 7963
电子信箱	zhoulq@hdpi.com.cn	zhanggl@hdpi.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480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014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1
公司网址	www.hdpi.com.cn
电子信箱	hdpi@hdpi.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	600027	/
H股	香港交易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01071	/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于2014年2月26日,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庆奎先生; 于2014年10月11日,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807,289,800元。

（二）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本公司首次注册情况：1994 年 6 月 28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注册成立。

（三）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公司的经营范围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由原来的“建设、经营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变更为“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自 2005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一直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晓波、王志华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博、黄艺彬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 年、2015 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8,397,717	66,624,666	66,624,666	2.66	59,489,973	59,489,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1,814	4,138,608	4,138,608	42.60	1,417,695	1,417,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32,149	4,603,852	4,603,852	54.92	845,617	845,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0,725	21,885,658	21,885,658	8.57	12,282,605	12,282,605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654,587	22,960,403	22,960,403	37.87	19,301,932	19,301,932
总资产	188,264,582	172,817,845	172,817,845	8.94	164,571,149	164,571,14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6	0.561	0.561	31.19	0.201	0.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9	0.625	0.625	42.24	0.120	0.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8	19.72	19.72	增加2.16个百分点	7.98	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5	21.93	21.93	增加3.92个百分点	4.76	4.76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901,814	4,138,608	31,654,587	22,960,403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311)	(191,784)	463,919	493,230
政府补助	29,431	27,652	(444,060)	(456,551)
维简费、安全生产	56,245	38,428	818	(11,857)

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				
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6,775	49,640	(78,483)	(85,258)
归属于少数股东	(5,909)	34,389	108,399	110,554
按国际会计准则	5,959,045	4,096,933	31,705,180	23,010,521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1)根据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无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是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是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调减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留存收益。

另外,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一直存在。

(2)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满足一定条件的政府补助会先记于长期负债,并当有关的工程符合政府补助的要求时,在其有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有政府文件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的)不确认为递延收益。

(3)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煤炭企业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时,按实际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在提取时以利润分配形式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本性支出则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同时按照当期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的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冲减专项储备项目并增加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专项储备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1,449)	(241,822)	24,7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023	225,897	529,4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5,4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13)	12,460	123,6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90,653)	(649,051)	(11,6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3,193	141,045	(68,149)
所得税影响额	259,441	46,227	(25,986)
合计	(1,230,335)	(465,244)	572,078

四、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282	53,625	23,343	2,050
合计	30,282	53,625	23,343	2,05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第一、本公司 2014 年整体经营情况回顾

据有关资料统计，初步核算，2014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人民币 636,46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4%。全社会用电总计 55,23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增速同比回落了 3.8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为 994.24 亿千瓦时，同比降低 0.24%；第二产业用电量为 40,650.1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2%；第三产业用电量为 6,659.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9%；城乡居民生活 6,928.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4%。

2014 年本公司完成发电量 1,801.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9%；本公司发电机组设备的利用小时为 4,912 小时，其中燃煤发电机组利用小时完成 5,381 小时，供电煤耗为 305.77 克/千瓦时，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已投入运行的控股发电厂共计 47 家，控股总装机容量为 38,093.3 兆瓦，其中燃煤及燃气发电控股总装机容量共计 34,051 兆瓦，水电、风电、太阳能及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总装机容量共计 4,042.3 兆瓦。本公司控参股煤矿企业共计 16 家，拥有煤炭资源储量约 22 亿吨，预计拥有煤矿产能约 1,000 万吨/年，详细情况如下：

1) 控股燃煤及燃气发电机组详细情况如下:

	发电厂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本公司拥 有权益	机组构成
1	邹县发电厂	2,575	100%	1 x 635兆瓦 + 1 x 600兆瓦 + 4 x 335兆瓦
2	十里泉发电厂	800	100%	2 x 330兆瓦 + 1 x 140兆瓦
3	莱城发电厂	1,200	100%	4 x 300兆瓦
4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邹县公司”)	2,000	69%	2 x 1,000兆瓦
5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莱州公司”)	2,000	75%	2 x 1,000兆瓦
6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潍坊公司”)	2,000	45%	2 x 670兆瓦 + 2 x 330兆瓦
7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1,220	55%	1 x 320兆瓦 + 3 x 300兆瓦
8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淄博公司”)	950	100%	2 x 330兆瓦 + 2 x 145兆瓦
9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章丘公司”)	925	87.5%	1x 335兆瓦 + 1 x 300兆瓦 + 2 x 145兆瓦
10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滕州公司”)	930	93.257%	2 x 315兆瓦 + 2 x 150兆瓦
11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龙口公司”) (原山东百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80	84.31%	4 x 220兆瓦
12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公司”)	3,320	65%	2 x 1,060兆瓦 + 2 x 600兆瓦
13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宁公司”)	660	50%	2 x 330兆瓦
14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公司”)	2,400	80%	2 x 600兆瓦 + 4 x 300兆瓦
15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新乡公司”)	1,320	90%	2 x 660兆瓦
16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漯河公司”)	660	75%	2 x 330兆瓦
17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渠东公司”)	660	90%	2 x 330兆瓦
18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公司”)	1,260	97%	2 x 630兆瓦
19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芜湖公司”)	1,320	65%	2 x 660兆瓦
20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六安公司”)	1,320	95%	2 x 660兆瓦
21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半山公司”)	2,545	64%	3 x 415兆瓦 + 3 x 390兆瓦 + 1 x 130兆瓦
22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下沙公司”)	246	56%	1 x 88兆瓦 + 2 x 79兆瓦
23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热电公司”)	1,075	82%	2 x 300兆瓦 + 2 x 200兆瓦 + 3 x 25兆瓦
24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鹿华公司”)	660	90%	2 x 330兆瓦
25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瑞公司”) (注)	1,784.36	100%	-
26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 (“坪石发电公司”)	725	100%	2 x 300兆瓦 + 1 x 125兆瓦
27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福源热电公司”)	400	100%	2 x 200兆瓦

注: 于本报告日, 本公司持有华瑞公司的权益装机容量为1,784.36兆瓦。华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 (“蔚州风电公司”) 的风电装机容量为99兆瓦。

2) 控股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详细情况如下:

	发电厂 /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本公司拥有权益	机组构成
1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生物质能公司”)	25	78%	2 x 12.5兆瓦
2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泸定水电公司”)	920	100%	4 x 230兆瓦
3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杂谷脑水电公司”)	591	64%	3 x 65兆瓦 + 3 x 56兆瓦 + 3 x 46兆瓦 + 3 x 30兆瓦
4	理县星河甘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甘堡公司”)	34	100%	4 x 8.5兆瓦
5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理县公司”)	33	100%	3 x 11兆瓦
6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水洛河公司”)	324	57%	3 x 70兆瓦 + 3 x 38兆瓦
7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河北水电公司”)	57	100%	1 x 16兆瓦+2 x 15兆瓦 +1 x 11兆瓦
8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 (“开鲁风电公司”)	399	100%	262 x 1.5兆瓦+2 x 3兆瓦
9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科左中旗风电公司”)	49.5	100%	33 x 1.5兆瓦
10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新能源公司”)	815	100%	48 x 2兆瓦 + 466x 1.5兆瓦 + 20兆瓦
11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沽源风电公司”)	250.5	100%	167 x 1.5兆瓦
12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 (“康保风电公司”)	49.5	100%	24 x 2兆瓦 + 1 x 1.5兆瓦
13	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口风电公司”)	100.5	100%	67 x 1.5兆瓦
14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莱州风电公司”)	40.5	55%	27 x 1.5兆瓦
15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州风力公司”)	48	100%	24 x 2兆瓦
16	华电莱州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莱州风能公司”)	49.8	55%	24x 2兆瓦+1x 1.8兆瓦
17	华电昌邑风电有限公司 (“昌邑风电公司”)	49.5	100%	33 x 1.5兆瓦
18	华电淄博风电有限公司 (“淄博风电公司”)	48	100%	24 x 2兆瓦
19	华电龙口风电有限公司 (“龙口风电公司”)	49.5	65%	23 x 1.5兆瓦 + 6 x 2.5兆瓦
20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尚德太阳能公司”)	10	60%	10 x 1兆瓦

3) 控参股煤矿企业共计16家，累计拥有煤炭资源储量约22亿吨，预计拥有产能约1,000万吨/年，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资源储量 (亿吨)	权益资 源储量 (亿吨)	产能 (万吨/年)
1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白芦煤业有限公司	100%	3.95	3.95	120
2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万通源煤业有限公司	70%	3.73	2.61	210
3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东易煤业有限公司	70%	1.28	0.90	90
4	内蒙古阿拉善盟顺舸矿业集团顺舸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0.28	0.28	45
5	内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	85%	0.77	0.65	120
6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华通瑞盛”)	90%	1.16	1.04	300
7	安徽文汇新产品推广有限公司	51%	0.39	0.20	60
8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50%	10.37	5.19	400
9	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龙滩公司”) (注)	45%	0.97	0.44	150
10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5%	1.11	0.39	60
11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福城矿业”)	35%	2.38	0.83	240
12	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贸有限公司	35%	2.16	0.76	240
13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原“鄂托克前旗权辉商贸有限公司”)	35%	7.23	2.53	300
14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 (原“鄂托克前旗百汇商贸有限公司”)	35%	1.99	0.70	180
15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煤业”)	12.72%	—	—	—
16	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12.27%	—	—	—

注：本公司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广安公司在龙滩公司中持有 45% 的股份。

第二、新增的装机容量：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新增发电机组：

项目	容量（兆瓦）
六安公司	1,320
下沙公司	246
福源热电公司	400
水洛河公司	210
张家口风电公司	100.5
宁夏新能源公司	416
莱州风能公司	49.8
昌邑风电公司	49.5
淄博风电公司	48
龙口风电公司	49.5
合计	2,889.3

第三、核准及在建机组：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主要已核准及在建机组如下：

核准及在建机组	计划装机容量
重庆奉节项目	两台 600 兆瓦机组
十里泉发电厂扩建项目	一台 600 兆瓦机组
朔州热电分公司项目	两台 300 兆瓦热电联产机组
青岛公司三期项目	一台 300 兆瓦热电联产机组
天津华电新疆热电有限公司(“新疆热电公司”)一期项目	两台 300 兆瓦热电联产机组
新疆热电公司二期项目	900 兆瓦燃气机组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江东热电公司”)项目	两台 400 兆瓦燃气机组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龙游热电公司”)项目	两台 200 兆瓦燃气机组
深圳华电坪山分布式能源项目	三台 100 兆瓦级燃气机组
河北华电石家庄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两台 400 兆瓦燃气机组
广东顺德西部生态产业园分布式能源项目	三台 59 兆瓦燃气机组
水洛河公司项目	492 兆瓦水电机组
宁夏新能源公司项目	400 兆瓦风电机组
康保风电公司项目	49.5 兆瓦风电机组
莱州风力公司金城风电二期项目	48 兆瓦风电机组
华电台儿庄风电场一期项目	50 兆瓦风电机组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项目	99 兆瓦风电机组
华电肥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项目	99.8 兆瓦风电机组
华电莱西南墅风电场一期项目	49.8 兆瓦风电机组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瑶台山项目	100 兆瓦风电机组
内蒙古商都西井子一期风电项目	49.5 兆瓦风电机组
河北张家口塞北太阳能发电项目	4 兆瓦太阳能发电机组
河北沽源白土窑太阳能发电项目	20 兆瓦太阳能发电机组
河北康保脑包图太阳能发电项目	30 兆瓦太阳能发电机组
合计	8,168.6 兆瓦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8,397,717	66,624,666	2.66
营业成本	49,326,514	51,042,080	-3.36
管理费用	1,772,793	1,763,713	0.51
财务费用	6,247,062	6,019,207	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0,725	21,885,658	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9,008)	(14,185,79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6,774)	(7,839,918)	不适用

2 收入**(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4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683.98 亿元，同比增加 2.66%，主要原因是发电量的增加。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2014 年本公司全年的发电量达到 1,801.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9%。发电量的增加有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提高。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2014 年，本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约为人民币 514.69 亿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75.24%。详情如下：

客户名称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47.01
宁夏电力公司	9.09
四川省电力公司	6.96
浙江省电力公司	6.37
河南省电力公司	5.81
合计	75.24

(4) 其他

2014 年，本公司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8.32 亿元，同比增加 63.36%，主要原因是主要参股发电公司收益增加及处置部分控参股企业股权获得收益。

2014 年，本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约为人民币 97.39 亿元、人民币 94.02 亿元和人民币 59.0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约 32.85%、30.21%和 42.6%，主要原因是煤价降低及发电量增加，本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升的影响。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分行业/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售电	主营业务成本	45,106,119	91.44	46,608,873	91.31	-3.22	/
供热	主营业务成本	2,902,201	5.88	3,171,350	6.21	-8.49	/
售煤	主营业务成本	1,158,811	2.35	1,075,175	2.11	7.78	/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 年，本公司向前五位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95.77 亿元，约占本公司总采购金额的 18.28%。详情如下：

供应商名称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5.5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25
华电煤业	3.7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8
合计	18.28

4 费用

2014 年，本公司经营成本约为人民币 493.27 亿元，同比减少 3.36%，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降低的影响。

2014 年，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约为人民币 5.29 亿元，同比增加 17.6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采购煤炭价格降低，进项税抵扣额减少，应交增值税增加。

2014 年，本公司财务费用约为人民币 62.47 亿元，同比增加 3.7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新投产机组损益化借款利息及资金成本率上升的影响。

2014 年，本公司减值损失约为人民币 16.15 亿元，同比增加 206.0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下属煤矿资产计提资产减值的影响。

2014 年，本公司营业外支出约为人民币 7.52 亿元，同比增加 28.16%，主要原因是环保技改项目报废拆除资产及煤炭矿井升级后处置报废资产的影响。

2014 年，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约为人民币 19.43 亿元，同比增加 24.1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盈利数额增加的影响。

5 现金流

2014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约为人民币 237.61 亿元，同比增加 8.57%，主要是本公司 2014 年发电量增加以及煤炭采购价格下跌的综合影响。

2014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约为人民币 185.79 亿元，同比增加 30.97%，主要是基建工程支出增加的影响。

2014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约为人民币 28.97 亿元，同比下降约 63.05%，主要由于本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及股本融资增加，同时提高分红支出的综合影响。

6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2014 年，本公司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以不低于人民币 5.04 元/股的价格向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增发不超过 14.18 亿股新 A 股，中国华电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且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 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4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2×60 万千瓦机组项目、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 1×60 万千瓦机组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发行议案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获得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发行计划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过程当中。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 年，本公司紧紧抓住煤炭市场宽松和煤价下降的重要机遇，多措并举抢发电量、严控煤价，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发电量同比增长 2.69%，完成 2014 年年初公告全年发电量计划的约 96.87%；利用小时数完成 4,912 小时，同比减少约 4.18%（或 214 小时），较预计计划少约 188 小时，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用电需求低于预期。

用于火电、水电、风电和煤炭等项目的本年度资本开支约人民币 155.21 亿元，较年初原计划略低，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受审批进度影响滞后。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分行业 /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售电	63,761,606	45,106,119	29.26	2.58	-3.22	增加 4.25 个百分点
供热	2,988,856	2,902,201	2.90	0.89	-8.49	增加 7.95 个百分点
售煤	1,031,309	1,158,811	-12.36	10.67	7.78	不适用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山东	33,467,508	1.44
宁夏	6,220,062	-1.81
河北	4,973,901	-12.17
浙江	4,785,691	25.56
四川	4,775,634	2.22
河南	4,136,872	-2.67
安徽	3,731,782	33.78
华东	2,217,076	-17.82
广东	1,544,691	-8.73
山西	571,024	175.73
天津	491,712	1,475.55
内蒙	312,274	-29.16
重庆	285,135	15.37
华北	268,409	21.82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524,452	2.93	2,953,299	1.71	87.06	主要是本公司银行存款增加的影响
应收票据	1,456,480	0.77	1,054,155	0.61	38.17	主要是本公司电费票据结算比例增加的影响
预付账款	483,241	0.26	709,363	0.41	-31.88	主要是预付燃煤款减少的影响
应收股利	442,587	0.24	186,842	0.11	136.88	主要是本公司联营单位分红的影响
其他应收款	1,017,709	0.54	611,901	0.35	66.32	主要是本公司应收股权/债权转让款及规模扩大的影响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2,233,919	1.19	1,374,046	0.80	62.58	主要是本公司工程预付款的影响
应付票据	1,007,551	0.54	734,798	0.43	37.12	主要是本公司规模扩大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煤款增加的影响
预收款项	1,349,167	0.72	1,021,317	0.59	32.10	主要是电费预收款的影响
应交税费	1,058,317	0.56	742,130	0.43	42.61	主要是本公司发电量和盈利增长，期末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的影响
应付股利	262,659	0.14	12,906	0.01	1,935.17	主要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当年分红的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42,911	8.26	11,415,209	6.61	36.16	主要是本公司应付债券账龄变动的的影响
应付债券	7,052,401	3.75	11,866,318	6.87	-40.57	主要是本公司应付债券账龄变动的的影响
长期应付款	2,901,038	1.54	1,893,591	1.10	53.20	主要是本公司融资租赁款增加的影响
资本公积	9,264,804	4.92	6,323,944	3.66	46.50	主要是本公司股票增发溢价的影响。
专项储备（煤矿）	107,674	0.06	60,611	0.04	77.65	主要是本公司及参股煤矿提取的专项储备增加的影响

						响
未分配利润	11,617,118	6.17	7,593,971	4.39	52.98	主要是本公司盈利增加的影响

2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是指本公司持有的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流通股股票,共计约人民币 53,625 千元。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1. 规模优势

本公司是中国装机容量最大的上市发电公司之一,发电资产遍布全国十二个省、市、自治区,抵御系统风险能力较强。发电装机类型除燃煤发电机组外,还包括燃气发电、水电、风电、生物质能发电和太阳能发电。产业链相对完善,煤矿资产遍布山西、内蒙古、山东、四川、宁夏和安徽等地。

2. 先进的电力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底,本公司的燃煤发电机组中,90%以上是 300 兆瓦及以上的大容量、高效率、环境友好型机组,其中 600 兆瓦级的装机比例约占 30%,1,000 兆瓦级的装机比例约占 21%,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随着大批高效率的机组投入运营,本公司的单位发电能耗持续降低,使本公司的在节能发电调度中持续保持较高的相对竞争力,并在行业中始终保持领先水平。

3. 丰富的电力生产管理经验

本公司拥有悠久的历史,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公司管理者和技术人才,积累了丰富的发电厂经营管理经验,保证了公司电力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顺利推进。

4. 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市场信誉

本公司作为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规范化运作和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使全体股东的利益得以保障。本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树立了规范透明的良好形象,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信誉,融资渠道广泛、融资能力强。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公司 2014 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人民币 102.1 亿元，比年初减少人民币 1.03 亿元，降幅 1%，主要是龙口公司处置临汾市长发煤焦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对部分联营单位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变动的的影响。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	变动 (单位: 千元)	变动幅度 (%)
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及售电	35	74,842	15.28
福城矿业	矿石、钢材销售	35	-162,028	-25.07
临汾市长发煤焦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铁建材化工产品销售	-	-270,309	-100.00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及售电	30	66,029	33.00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35	-40,096	-6.38
大唐乡城唐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发电及售电	49	48,679	15.05
大唐得荣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发电及售电	49	36,750	74.96
金沙江上游水电公司	水利发电及售电	20	28,100	25.23
华电煤业	煤炭产业开发和煤炭供应	12.72	-187,766	-13.99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千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29,549	0.0127	53,625	2,050	23,3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认购及配股
合计		29,549	/	53,625	2,050	23,343	/	/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千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千元)	报告期损益 (千元)	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 (千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华电财务”)	861,095	16.46	1,183,192	181,632	44,766	长期股权投资	参与华电财务增资扩股获得
合计	861,095	/	1,183,192	181,632	44,766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对外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96,411	2014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2日	6%	项目建设	无	否	否	否	否	自有、非募集资金	联营公司	17,354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	非公开发行	33.11	33.11	33.11	-	/
2014	增发	11.01	9.91	9.91	1.10	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44.12	43.02	43.02	1.10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本期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主要子公司及报告期内通过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营业利润	2014 年净利润
莱州公司	发电及售电	14.40	74.51	26.22	44.60	14.26	10.68
潍坊公司	发电及售电	12.50	58.89	33.36	42.47	10.81	7.57

通过收购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014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营业利润	2014 年净利润
张家口风电	风力发电与售电	200,000	856,797	222,493	55,135	755	554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朔州热电分公司 2 台 300 兆瓦机组新建项目	28.90	在建
青岛公司三期 1 台 300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	16.90	在建
天津南疆一期 2 台 300 兆瓦机组新建项目	30.70	在建
天津南疆二期 900 兆瓦天然气机组新建项目	33.00	在建
浙江江东热电公司 2 台 400 兆瓦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28.56	在建
浙江龙游热电公司 2 台 200 兆瓦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13.14	在建
深圳华电坪山 3 台 100 兆瓦级分布式能源项目	18.07	在建
河北华电石家庄 2 台 400 兆瓦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26.98	在建
广东顺德西部生态产业园 3 台 59 兆瓦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11.27	在建
水洛河公司 492 兆瓦水电项目	61.36	在建
宁夏新能源公司 400 兆瓦风电项目	31.29	在建
康保风电公司 49.5 兆瓦风电项目	3.71	在建
莱州风力公司金城风电二期 48 兆瓦风电项目	4.11	在建
华电台儿庄风电场一期 50 兆瓦风电项目	4.12	在建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 99 兆瓦风电项目	8.30	在建
华电肥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9.8 兆瓦风电项目	8.53	在建
华电莱西南墅风电场一期 49.8 兆瓦风电项目	4.06	在建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瑶台山 100 兆瓦风电项目	7.79	在建
内蒙古商都西井子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4.04	在建
河北张家口塞北 4 兆瓦太阳能发电项目	0.46	在建
河北沽源白土窑 20 兆瓦太阳能发电项目	1.90	在建
河北康保脑包图 30 兆瓦太阳能发电项目	3.02	在建
合计	350.21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5 年,我国经济总体保持平稳,GDP 增速在 7%左右,经济发展速度将由高速增长转变为中高速增长,进入增长速度换挡、结构调整优化、增长动力转换的新常态。国家将加强重大民生政策的实施,稳步推进社会事业重要领域改革,必将激发国民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同时国家大力推进“一路一带”的建设,必将使能源企业从中受益。

从发电行业看,经济增速下降和结构优化导致电力弹性系数下降,电力需求增长放缓,发电利用小时将会呈现下降趋势,电量仍将继续保持低位增长。

从煤炭行业看,在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和环保刚性约束等多重因素影响下,煤炭需求低迷,供给总量宽松,结构性过剩的态势短期内不会发生根本性改变,电煤价格仍将保持低位运行。

从资金市场看，融资环境相对宽松，资金成本进入下降通道，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本公司未来的融资环境不会太紧，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下降。

根据行业发展的一般规律，发电行业正处于景气周期并将持续一段时间，本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宽松，这为本公司持续提升效益水平提供了有利条件。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当前和今后几年，是本公司发展史上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是加快建设具有较强相对竞争力的综合性能源公司的关键时期。第一、利用发电行业处于景气周期的有利时机，全面提升本公司的效益水平。第二、把握电源发展的新形势、新机遇，集中资源推进项目核准，把项目储备优势转化为科学发展优势，同时转变发展方式加强与母公司的良性互动，全面提升可持续发展的水平。第三、未雨绸缪，超前应对电力体制改革的新变化，有效提升市场营销能力，全面提升市场竞争水平。第四、进一步加强依法治企制度体系建设，深化内控体系、惩防体系、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本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三) 经营计划

在外部条件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2015 年本公司预计力争完成发电量约 1,830 亿千瓦时左右，发电设备利用小时预期将有所下降。

为完成上述目标，本公司将主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济效益。全面加强要素管控，突出抓好电量管理，建立以效益最大化为原则的区域统一管理、统一协调市场竞争管理机制，全力争取电量计划和市场交易电量，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重点做好燃料管控，发挥本公司燃料采购集约化管理优势，深化与重点煤企战略协作，把握好采购时点，有效平抑煤价。持续加强财务管理和政策争取，进一步完善业财融合管理机制，优化融资结构，提高长期债券融资比重，同时增强政策敏感性，努力在电价、税收、节能环保等政策争取上实现新突破，提升政策效益贡献度。

二是坚持科学发展，提升发展质量。全面分析各区域发展空间和发展环境，科学编制本公司的发展规划。加快在沿海沿江经济发达地区、富煤地区及煤运通道沿线、电力外送沿线等地区优势煤电项目的发展步伐，加快风电开发，积极发展水电，加大光伏发电开发力度，审慎发展燃机项目，积极推进参股核电项目，稳步推进煤炭企业发展。同时还要全面提升工程管控水平，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和监督。

三是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加强薄弱环节的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夯实安全基础。抓实环保管理，规范环保设施运维管理，提高环保设施投运率和效率，确保达标排放。规范生产管理，强化运行规范化管理和“零误操作”专项活动，确保机组长周期安全经济稳定运行。

四是深化改革创新，推进精益管理。进一步深化煤炭采购体制改革。建设行业领先的现代化大型煤炭物流企业，全力打造煤炭物流产业链，在低成本采购的同时，培育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

五是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员工队伍，不断强化对核心人才的培养和激励，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5 年，本公司将根据新建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预计投入约人民币 160 亿元，用于火电、风电、水电和煤炭等项目；环保节能等技改项目预计投入约人民币 40 亿元。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经营和发展风险

2015 年中国经济总体保持平稳，但下行压力较大，预计经济增长速度将略低于上一年。随着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电力需求低速增长将成为新常态，在新投产机组增长等因素的影响下，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将会有下降的风险。

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即将启动，国家已经在深圳等地方推行电价、电量市场化改革试点，随着改革的推进，发电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新的电力市场竞争将是资产结构、成本、可靠性等多方位的竞争，市场营销模式也将出现重大变化，这些都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在国家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预期已经凸显，电价有下降的风险。

面对上述风险，在未来的经营和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将要牢牢把握行业景气的有利时机，全力争取电量，提高市场占有率，确保利用小时达到、超过“三同”水平。树立忧患意识、危机意识，持续提升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为本公司后续发展和应对未来市场变化奠定坚实基础。在优化电源结构、降低能耗水平、提高机组可靠性、加强营销机制改革等方面持续努力，争取在电力体制改革中赢得先机。把握电源发展的新形势、新机遇，把项目储备优势转化为科学发展优势，同时转变公司的发展模式，由自主发展为主转向自主发展与收购母公司资产良性互动并重的方式。有力推动本公司的持续发展，全面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创造水平。

2. 环保风险

现在，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极限，人们对清洁环境的需求越来越迫切，新的《环保法》重点治理大气雾霾，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对环保违法实行“零容忍”。对发电行业来讲，环保投入将进一步加大，环保设施运行面临着严格的监管要求。

对此，本公司将从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高度，把环保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规范环保设施运维管理，提高环保设施投运率和效率，确保达标排放。坚持安全可靠、技术成熟、经济合理的原则，不断优化、细化技改路线，持续推进环保技改的实施。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行为，保护本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本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该议案已于2014年1月13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5月30日经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能够做到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本公司2014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按照母公司国内财务报告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约人民币220,173千元；建议2014年度派发股息每股0.27元（以总股本8,807,289,800股为基数），总额合计约人民币2,377,968千元，占2014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40.29%。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	2.70	-	2,377,968	5,901,814	40.29
2013年	-	2.25	-	1,658,494	4,138,608	40.07
2012年	-	0.65	-	479,120	1,417,695	33.80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发布的《公司2014年社会责任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除水电、风电、燃气发电和太阳能发电外，其余的燃煤火力发电单位均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企业。近年来，本公司根据国家不时颁布的环保政策，持续加大对燃煤电厂环保设施的资金投入，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今后，本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环保技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改造，规范环保设施运维管理，提高环保设施投运率和效率，按照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六、其他披露事项

1. 修订公司章程

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3 日及 2014 年 5 月 30 日的公告。

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国经贸企改[1999]23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和完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及 2014 年 12 月 23 日的公告。

2. 更换总经理

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陈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陈建华先生将继续担任本公司的副董事长职务并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陈建华先生在任本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本公司对陈建华先生为本公司的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本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陈斌先生担任本公司的新一任总经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陈斌先生在电力管理方面有着 30 多年的工作经验。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是某些日常业务或资产收购项目中产生的诉讼案件的当事人，此等或有责任、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之最终结果目前尚无法确定。但是本公司管理层相信，任何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风电100%的股权	2014年4月1日	225,000	554	否	公平交易	是	是	0.01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本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225,000 千元从独立第三方取得张家口风电 100%的股权，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取得张家口风电的控制权。张家口风电是于 2007 年 11 月在中国河北省张家口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和电力销售。截至本报告日，张家口风电的装机容量为 100.5 兆瓦。

2、 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烟台蓝色新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蓬莱东海热电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1日	1	15,177,000	115,835,000	否	经备案的资产评估后的公允价值	是	是	1.23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于 2014 年，本公司向中国华电购买煤炭所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36.45 亿元，向中国华电采购工程设备及服务所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1.96 亿元，向中国华电提供服务及销售煤炭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38 亿元，均未超过各项交易的年度上限。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另外，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与中国华电重新签署了一份《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购买(供应)煤炭、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向中国华电购买煤炭所支付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向中国华电采购工程设备及服务所支付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向中国华电提供服务及销售煤炭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 与北京安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福房地产”）续订了从 2012 年 4 月 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于中国华电大厦部分房屋租赁协议》。于 2014 年度，本公司向安福房地产支付的费用约为人民币 4,900 万元，未超过协议规定的年度上限。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9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另外安福房地产现已更名为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华滨投资公司”）。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与华滨投资公司续订物业租赁协议，据此，本公司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华滨投资公司租赁华电大厦的若干物业，每年的租金约为人民币 4,900 万元，与之前协议规定的年度上限保持不变。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的公告。

3) 与中国华电签署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可从中国华电借款等融资业务的年均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华电借款等融资业务的余额约为人民币 71.01 亿元，未超过协议规定的年度上限。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9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另外，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与中国华电续订了该项贷款框架协议。根据新协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且无需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第三方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的情况下，本公司每年可从中国华电借款年均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的公告。

4) 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山东国托”）签署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可从山东国托借款年均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从山东国托的借款余额约为人民币 0 亿元，未超过协议规定的年度上限。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9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另外，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与山东国托续订了该项贷款框架协议。根据新协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且无需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第三方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的情况下，本公司每年可从山东国托借款年均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详情请参加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的公告。

5) 与华电财务签署了《公司与华电财务金融服务协议》，之后经过签署补充协议，确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每日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48 亿元且不高于华电财务给予公司的贷款日均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一年期间内，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日均余额没有超过上述约定，满足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9 日及 2012 年 2 月 7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另外，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与华电财务续订了该项金融服务协议。根据新协议，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每日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60 亿元且不高于华电财务给予公司的贷款日均余额。详情请参加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6 日的公告。

6) 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签署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公司与兖州煤业的煤炭采购框架协议》。于 2014 年度，本公司向兖州煤业支付的煤款总额约为人民币 22.27 亿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7) 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签署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公司与淮南矿业的煤炭采购框架协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按照市场化的采购原则，没有向淮南矿业采购任何煤炭。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二)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华电金沙江**”）订立《增资协议》，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6,720 万元参与华电金沙江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然为 2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支付其中的 6,446.36 万元给华电金沙江。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华电	控股股东	-	-	-	1,880,393	(780,393)	1,100,000
山东国托	参股股东	-	-	-	613,150	(613,150)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	394,000	(3,000)	391,000	
华电财务	联营公司	-	-	-	4,572,655	1,037,270	5,609,925	
合计		-	-	-	7,460,198	(359,273)	7,100,925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

(四) 其他

1. 中国华电认购非公开发行 11.5 亿股新 A 股

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签署认购协议。根据协议，中国华电拟以现金形式认购本公司计划以人民币 3.12 元/股增发的 11.5 亿股新 A 股。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8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 33.29 亿元。中国华电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认购行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已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完成。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的公告。

2. 中国华电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 A 股的认购

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签署认购协议。根据协议，中国华电拟以现金形式认购本公司计划以不低于人民币 5.04 元/股增发的不超过 14.17 亿股的新 A 股，认购数量不少于实际发行数量的 20%。中国华电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认购行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获得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目前，发行方案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的公告。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广安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滩公司	31,950	2006年1月9日	2006年1月9日	2018年1月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是	联营公司
广安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滩公司	43,650	2009年6月24日	2009年6月24日	2022年4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1,997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5,6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18,56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898,83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974,43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5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320,55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320,552							

3 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华电	当国家关于上市公司管理层激励的相关法规正式颁布并实施后，中国华电将积极促成本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	该承诺长期有效并正在履行。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华电	自 2012 年 7 月 3 日起，中国华电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6,000 万股 A 股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自 2012 年 7 月 3 日起；承诺期限：36 个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华电	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起，中国华电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11.5 亿股 A 股股票在 7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起；承诺期限：72 个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华电	中国华电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原则，原则上以省（或区域）为单位，将同一省内（或区域内）的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具体操作方案将根据中国华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积极稳步推进。中国华电将在每年财务决算后，对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是否符合注入条件进行核查，并进行披露。中国华电将在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完成向本公司的注资工作。	承诺时间：2014 年 8 月；期限：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	否	是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9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50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 3 月和 6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的要求，本公司按照新的会计政策追溯调整了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的主要影响包括：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的要求，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相应调整比较报表的列示。该项调整影响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年初资产负债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增加人民币 3.33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人民币 3.33 亿元。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的要求，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按照本准则的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人民币 5.48 亿元，盈余公积减少人民币 0.14 亿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5.62 亿元。

除上述主要影响外，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无其他重大影响。

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本公司	按准则重分类	/	(332,894)	332,894	/
合计	/	/	(332,894)	332,894	/

2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	留存收益(+/-)	资本公积(+/-)	留存收益(+/-)
华电煤业	股权被动稀释	560,651	(560,651)	560,651	(560,651)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被动稀释	974	(974)	974	(974)
合计	/	561,625	(561,625)	561,625	(561,625)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0.81	1,150,000,000	1,150,000,000	1,210,000,000	13.7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0,000,000	0.81	1,150,000,000	1,150,000,000	1,210,000,000	13.74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11,084,200	99.19	286,205,600	286,205,600	7,597,289,800	86.26
1、人民币普通股	5,880,056,200	79.77	0	0	5,880,056,200	66.7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31,028,000	19.42	286,205,600	286,205,600	1,717,233,600	19.50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371,084,200	100.00	1,436,205,600	1,436,205,600	8,807,289,8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完成向中国华电发行 1,150,000,000 股新 A 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7,371,084,200 股增加至 8,521,084,200 股。中国华电新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7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成功发行共计 286,205,600 股新 H 股。本次配售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8,521,084,200 股增加至 8,807,289,800 股，已发行 H 股总数由 1,431,028,000 股增加至 1,717,233,600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按发行前总股本数计算的本公司 2014 年度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0.801 元/股，2014 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0.736 元/股，股本变动对 2014 年度每股收益的影响为人民币 0.065 元/股。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华电	60,000,000	0	1,150,000,000	1,210,000,000	认购新发行股份	60,000,000 解除限售的日期为：2015年7月3日； 1,150,000,000 解除限售的日期为：2020年7月18日。
合计	60,000,000	0	1,150,000,000	1,210,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2 年 7 月 3 日	3.12	600,000,000	2012 年 7 月 3 日	600,000,000	/
A 股	2014 年 7 月 18 日	2.895	1,150,000,000	2014 年 7 月 18 日	1,150,000,000	/
H 股	2014 年 7 月 30 日	4.92 港元	286,205,600	2014 年 7 月 30 日	286,205,600	/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完成向包括中国华电在内的十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00,000,000 股新 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2 元/股。其中，中国华电认购 60,000,000 股新发行 A 股，其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3 日；其余 540,000,000 股新发行 A 股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已于 2013 年 7 月 3 日上市流通。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完成向中国华电发行 1,150,000,000 股新 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95 元/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7,371,084,200 股增加至 8,521,084,200 股。中国华电新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7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8 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成功发行共计 286,205,600 股新 H 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4.92 元/股。本次配售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8,521,084,200 股增加至 8,807,289,800 股，已发行 H 股总数由 1,431,028,000 股增加至 1,717,233,600 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股本从 7,371,084,200 股增加至 8,807,289,800 股，其中已发行 A 股总数由 5,940,056,200 股增加至 7,090,056,200 股，已发行 H 股总数由 1,431,028,000 股增加至 1,717,233,600 股。公司的净资产增加约人民币 44.12 亿元。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情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6,4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170,571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份状态	股东 性质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150,000,000	4,406,923,853	50.04	1,210,000,00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94,098,600	1,711,568,950	19.43	-	未知	境外法人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800,766,729	9.09	-	未知	国有法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999,995	80,000,005	0.91	-	未知	未知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68,000,000	0.77	-	未知	未知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66,411,468	0.75	-	未知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877,811	50,877,811	0.58	-	未知	未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9,327,499	49,327,499	0.56	-	未知	未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7,247,932	47,247,932	0.54	-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605,495	32,605,495	0.37	-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3,196,923,853	人民币普通股	3,111,061,853			
		境外上市外资股	85,862,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11,568,95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11,568,95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766,729	人民币普通股	800,766,72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5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5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00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411,468	人民币普通股	66,411,46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877,811	人民币普通股	50,877,8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9,327,499	人民币普通股	49,327,49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7,247,932	人民币普通股	47,247,9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605,495	人民币普通股	32,605,495			

注：中国华电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5,862,000 股 H 股，也体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里。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60,000,000	2015 年 7 月 3 日	60,000,000	自认购之日起 36 个月
2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150,000,000	2020 年 7 月 18 日	1,150,000,000	自认购之日起 72 个月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庆奎
成立日期	2003-04-01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107-X
注册资本	147.92
主要经营业务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

	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
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一个时期，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总基调，顺应国内外能源发展的大趋势，遵循价值思维理念，统筹抓好增量的战略性增长和存量的内涵式提升，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统筹推动差异化发展、集约化经营、精益化管理，全面提升质量效益，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科技含量，全面提升幸福指数，全面提升品牌形象，推进公司做强做优做大，到 2020 年，实现“1181”、“三个翻番”战略目标，综合实力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建成现代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世界一流企业集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华电持有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80% 的股权；中国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贵州黔源电力股份公司 25.78% 的股权；间接持有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1.086% 的股权；间接持有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80% 的股权；间接持有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3.04% 的股权；中国华电及其 2 个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76% 的股权。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中国华电直接持有本公司 4,321,061,853 股 A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5,862,000 股 H 股，共计持有本公司 4,406,923,8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约 50.04%。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无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李庆奎	董事长	男	58	2014-05-30		0	0	0	0	
云公民	原董事长	男	64	2011-06-08	2014-01-13	0	0	0	0	
陈飞虎	原副董事长	男	52	2011-06-08	2014-01-13	0	0	0	0	
陈建华	副董事长	男	54	2014-05-30		0	0	0	0	
陈建华	总经理	男	54	2014-05-30	2015-03-30	0	0	0	87.96	
陈殿禄	副董事长	男	60	2014-05-30		0	0	0	0	58.00
陈斌	董事	男	56	2014-05-30		0	0	0	0	60.10
陈斌	总经理	男	56	2015-03-30		0	0	0	0	
耿元柱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2014-05-30		0	0	0	87.83	
王映黎	董事	女	53	2014-05-30		0	0	0	0	45.00
苟伟	董事	男	47	2014-05-30		10,000	10,000	0	0	53.10
褚玉	董事	男	51	2014-05-30		0	0	0	0	59.60
王跃生	独立董事	男	54	2014-05-30		0	0	0	0	7
王纪新	原独立董事	男	68	2011-06-08	2014-05-30	0	0	0	0	3
宁继鸣	独立董事	男	57	2014-05-30		0	0	0	0	7
杨金观	独立董事	男	51	2014-05-30		0	0	0	0	7
丁慧平	独立董事	男	58	2014-05-30		0	0	0	0	4
李晓鹏	监事会主席	男	41	2014-05-30		0	0	0	0	28.00
彭兴宇	监事	男	52	2014-05-30		0	0	0	0	63.00
陈斌	监事	男	41	2014-05-30		0	0	0	71.32	

周连青	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14-05-30		0	0	0	62.63	
罗小黔	原副总经理	男	52	2014-05-30	2014-08-29	0	0	0	42.13	
彭国泉	副总经理	男	48	2014-05-30		0	0	0	72.30	
邢世邦	副总经理	男	54	2014-05-30		0	0	0	72.30	
陈存来	财务总监	男	52	2014-05-30		0	0	0	72.30	
王慧明	副总经理	男	52	2014-05-30		0	0	0	70.83	
谢云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男	51	2014-05-30		0	0	0	71.56	
合计	/	/	/	/	/	10,000	10,000	0	739.16	/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李庆奎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六年三月，毕业于山东大学，高级工程师，在职研究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李先生曾就职于山东省电力局及其所属山东沾化发电厂、山东菏泽发电厂；中纪委、监察部驻电力工业部、国家电力公司纪检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李先生在电力管理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云公民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零年九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汽车制造专业，原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经理。云先生曾担任内蒙古伊克昭盟副盟长、盟长、书记、盟人大工委主任，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山西省副省长、省委副书记，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组副书记。云先生在政府管理及行业管理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
陈飞虎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七月，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原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陈先生曾就职于电力工业部财务司生产财务处、水利电力部财务司生产财务处、能源部经济调节司电力企业处、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财务部生产处、电力部经济调节司经济调节处、福建省电力工业局、电力部经济调节司、国家电力公司，在电力生产、财政、金融、宏观经济管理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陈建华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零年五月，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并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及证券融资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加入本公司前，陈先生曾任职于青岛发电厂、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
陈殿禄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四年十月，研究生，毕业于山东化工学院，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员。陈先生曾先后担任山东省计委资源处处长、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基金财务部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

	司总经理助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调研员等职务。陈先生在信托、投资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陈斌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八年十一月，法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河北大学，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先生于一九八零年后先后就职于杭州闸口发电厂、浙江省电力局、杭州半山发电厂、杭州半山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并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方面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耿元柱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四年十一月，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耿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山东潍坊发电厂、山东邹县发电厂、海南鲁能广大置业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耿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有 27 年的工作经验。
王映黎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一年九月，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任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核电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和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王女士一九八一年参加工作，在宏观经济、信托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王女士曾先后就职于山东大学、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苟伟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七年六月，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经济运营协调部主任。苟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江油电厂、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苟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 26 年的工作经验。
褚玉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三年八月，工程师，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与风险管理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电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华电招标有限公司董事、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褚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扬州发电厂、扬州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褚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方面有 29 年的工作经验。
王跃生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零年七月，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先生于一九八五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毕业后一直在北京大学任教至今，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国际经济系主任、北京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

	理事、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俄罗斯东欧中亚学会常务理事等职。研究方向：新制度经济学与经济转轨问题、转轨国家经济研究；企业理论与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当代国际经济与跨国公司。近年来主要研究领域为经济转轨的国际比较、企业理论与国际企业制度以及当代国际经济。
王纪新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四六年九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哲学系，文学学士，现为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共中央党校办公厅秘书、副处长、处长、副主任，中央党校图书馆副馆长、情报资料研究中心副主任，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劳动人事厅副厅长，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委员、常委、秘书长，财政部中国财政杂志社社长、总编辑、编审，财政部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财政部机关服务局局长兼德宝实业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德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财政部机关服务局和德宝实业总公司顾问。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宁继鸣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七年四月，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宁先生于一九八一年毕业于山东大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大学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全国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驻多伦多总领事馆领事（一等秘书）。研究方向为人力资本理论、公司组织管理、公共经济学、语言经济理论等。
杨金观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三年四月，会计学教授。杨先生于一九八三年七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一九八八年七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教务处处长、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非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
丁慧平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六年六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九八二年二月毕业于东北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一九八七赴瑞典留学，一九九一年获工业工程副博士学位，一九九二年获企业经济学博士学位，并做了博士后研究。一九九四年回国进入北方交通大学（现更名为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至今。研究方向：企业经济与创新管理、投融资决策与企业价值管理、企业经营战略与供应链管理。
李晓鹏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三年三月，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山东百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邯济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董事。李先生一九九五年参加工作，一直服务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在基金、投融资、证券等方面具有多年的工作经验。

彭兴宇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二月，研究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武汉大学，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审计师、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彭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华中电业管理局、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彭先生在电力财务、资产、企业经营和资本运营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陈斌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七三年九月，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现任本公司监事、工委主任。陈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副处长，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陈斌先生在电业行业方面具有 18 年的工作经验。
周连青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零年十一月，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山东大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香港公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周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参加工作，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曾于山东辛店发电厂、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工作，在电力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融资、投资者关系及证券管理等许多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罗小黔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管理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兼任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理县星河甘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活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协兴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凉山水洛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罗先生在水力发电的设计、基建、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加入本公司前，罗先生曾担任乌江渡发电厂机械分场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厂长兼党委书记，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构皮滩水电站筹建处主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贵州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部副主任等职务。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罗小黔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彭国泉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六年十月，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徽文汇新产品推广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华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彭先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热能动力专业，在电力生产、管理等方面具有 26 年的工作经验。加入本公司前，彭先生先后于青山热电厂、武昌热电厂、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工作。
邢世邦	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零年六月，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董

	<p>事长、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邢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邢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邢先生曾任十里泉电厂电气运行主任、发电部主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处长；莱城发电厂厂长及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p>
陈存来	<p>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和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陈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陈先生曾任邹县发电厂计财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副总会计师及厂长助理，本公司监审处处长、人力资源处处长及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等职。</p>
王慧明	<p>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二年十月，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在煤矿的建设、生产与经营管理方面具有 30 的工作经验。王先生曾任职于徐州矿务局，从事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曾任江苏华美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职。</p>
谢云	<p>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三年十一月，本科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任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华电天投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谢先生曾先后任职于华北电力科研院、电力部安生司、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生产运营部等单位。在电力科研、生产及管理方面具有 28 年的工作经验。</p>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	--------	------------

李庆奎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董事长
云公民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原总经理
陈飞虎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原副总经理
陈殿禄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调研员
陈斌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战略规划部主任
王映黎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总经理
苟伟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经济运营协调部主任
褚玉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财务与风险管理部主任
李晓鹏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彭兴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总审计师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单位任职详见前述其简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已审阅现有薪酬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更改薪酬政策的建议。每次会议后，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任何董事不得参与制定本身的薪酬。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跃生先生担任主席。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王映黎、苟伟，独立非执行董事宁继鸣和杨金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除独立董事外，本公司的董事和监事均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乃根据其个人的技能、知识水平及对事务的投入程度，并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状况、同业水平及市场环境而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相关薪酬组成及水平已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中披露。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739.16 万元（税前）。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云公民	董事长	离任	退休
陈飞虎	副董事长	离任	工作调整
王纪新	独立董事	离任	因工作原因辞任独立董事
李庆奎	董事长	聘任	新聘任董事长
苟伟	董事	聘任	新聘任董事
丁慧平	独立董事	聘任	新聘任为独立董事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本公司致力于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体系，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报告期内，本公司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能够满足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1.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23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16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4,39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47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岗位	5,029
专业技术岗位	1,799
生产岗位	15,725
服务岗位	1,602
其他岗位	244
合计	24,39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588
大学本科	7,728
大学专科	7,901
中专学历	4,423
技校学历	788
高中及以下	2,971
合计	24,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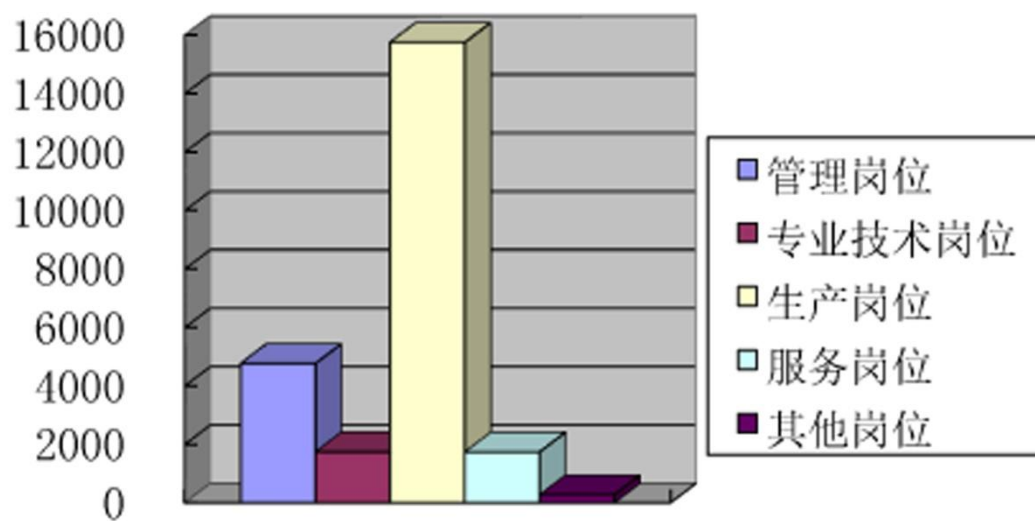
2. 薪酬政策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分配政策，员工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收入分配坚持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倾斜，凝聚关键人才、稳定骨干队。推动实行宽带薪酬分配制度，拓宽员工薪酬晋升通道，促进企业与员工和谐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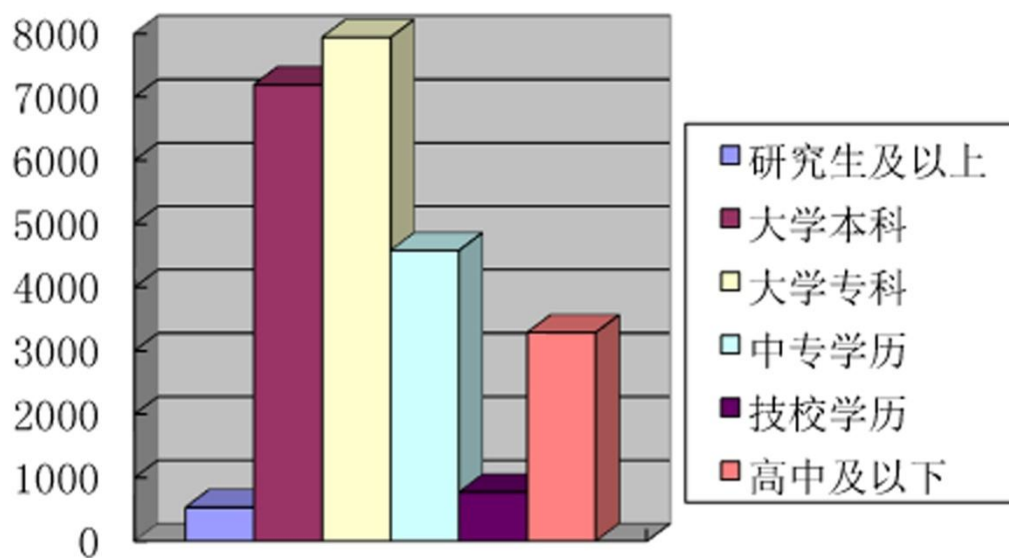
3. 培训计划

2014 年公司系统累计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 915 期，组织各类技术比武、竞赛 426 项，员工参加培训达 91,758 人次，全员培训率达 85%，员工能力素质有效提升。

4. 专业构成统计图



5.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一贯重视公司治理，不断推进管理创新，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努力实现本公司成长与股东利益的协调发展。自上市以来，本公司非常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有效保障股东利益，保障董事、监事行使权利。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等相关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适应香港、上海两地上市规则变化的要求，本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明确本公司的分红政策，增加有关独立监事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资料，及时适应新的披露环境；加强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强化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积极利用交易所网站设置的投资者互动平台，及时回应投资者提出的咨询和诉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在讨论、传递、审核、披露等环节规范、合法，保密工作严谨、得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取非法收益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加强对持续关联交易的审核管理，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规范进行并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组织召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会议，推进本公司系统合法合规经营，夯实下属公司制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基础，在本公司系统全面落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和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于2014年3月，在自查、审查及现场抽查的基础上编制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了公开披露。2014年5月，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业务拓展及规章制度修订情况，组织内部控制评价标准修订工作，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科学高效。2014年7月，继续对管理薄弱企业开展现场帮扶，强化内部控制对企业的管理作用，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水平，促进企业依法规范运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在讨论、传递、审核、披露等环节规范、合法，保密工作严谨、得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取非法收益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治理的主要方面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权利。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出现超越本公司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占到董事会总人数的 1/3。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利、义务，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能根据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所有监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利、义务，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能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

5、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工作勤勉、尽责，并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本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本公司通过接待股东来访、回答咨询等其他方式来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使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将坚持严格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本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于存在避免或者取消可能、且不会给本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争取单独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并结算，降低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地改进和提高。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积极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夯实管理基础，不断强化企业管理，通过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内部管理、推进信息化建设，来加强科学决策与内部控制，不断提高本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促进本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 月 13 日	审议及批准《委任李庆奎先生和苟伟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通过	www.sse.com.cn	2014 年 1 月 14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30 日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三、审议及	所有审议事项均获	www.sse.com.cn	2014 年 5 月 31 日

		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四、审议及批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五、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六、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报告书的议案》，七、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八、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九、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本公司 2014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十、审议及批准《关于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十一、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十二、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得通过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3 日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二、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订立框架协议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四、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从中国华电及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	所有审议事项均获得通过	www.sse.com.cn	2014 年 12 月 2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4 号华滨国际大酒店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本公司股份 4,436,979,836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7,371,084,200 股的 60.19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副董事长陈建华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获得通过。

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信国安第一城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本公司股份 4,644,815,599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7,371,084,200 股的 63.01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副董事长陈建华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获得通过。

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4 号华滨国际大酒店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9 人，代表本公司股份 6,172,171,55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8,807,289,800 股的 70.0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副董事长陈建华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获得通过。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庆奎	否	10	10	0	0	0	否	1
云公民	否	0	0	0	0	0	否	0
陈飞虎	否	0	0	0	0	0	否	0
陈建华	否	10	10	0	0	0	否	3
陈殿禄	否	10	10	0	0	0	否	2
耿元柱	否	10	10	0	0	0	否	2
王映黎	否	10	10	0	0	0	否	2
陈斌	否	10	10	0	0	0	否	1
苟伟	否	10	10	0	0	0	否	2
褚玉	否	10	10	0	0	0	否	0
王跃生	是	10	10	0	0	0	否	2
王纪新	是	4	4	0	0	0	否	1
宁继鸣	是	10	10	0	0	0	否	2
杨金观	是	10	10	0	0	0	否	2
丁慧平	是	6	6	0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职责范围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聘请审计师等方面认真履职。在定期报告审核方面，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财务方面的专业职能，严审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在详细了解指标变动原因后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尤其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秉承以往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积极与本公司及会计师沟通，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会计政策采用的合理性。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本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在内控规范实施方面，作为本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监督与指导机构，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本公司相关汇报，并指导本公司逐步优化适用于本公司实际的工作方法。

(二)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主要针对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展开工作，对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出具明确意见，确保董事调整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公司经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同时坚持效益与激励相挂钩的原则，指导本公司的薪酬考核与兑现工作。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2014 年，本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的宗旨，持续围绕本公司财务情况、利润分配、非公开发行 A 股、重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多方面充分履行监督指导职责，并发表明确意见，未发现本公司在上述方面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证独立性，能保持自主经营。

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于 2014 年 8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为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而做出承诺，中国华电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避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原则，原则上以省（或区域）为单位，将同一省内（或区域内）的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具体操作方案将根据中国华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认可程度，积极稳步推进。中国华电将在每年财务决算后，对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是否符合注入条件进行核查，并进行披露。中国华电将在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完成向本公司的注资工作。目前，中国华电已经启动向本公司注入位于湖北省和湖南省的发电资产的工作。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技能、知识水平及对事务投入程度，并参照本公司业绩与盈利状况、同业水平及市场环境对其进行考评。

（1）、2014 年度总经理年薪方案

为实现本公司 2014 年度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完成董事会的年度工作任务，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对总经理实行与本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结合的年薪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企业外部环境变化、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职工薪酬水平等因素，并参照同类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遵循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等原则来确定 2014 年本公司总经理的年薪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激励与考核办法

为实现本公司 2014 年度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完成董事会的年度工作任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参照总经理年薪方案，坚持以业绩为导向，按照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制订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等）2014 年度激励与考核办法，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本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年报信息责任追究做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年度报告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5)第 P0249 号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晓波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志华

2015 年 3 月 3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524,452	2,953,299
应收票据	2	1,456,480	1,054,155
应收账款	3	7,497,637	7,348,570
预付款项	4	483,241	709,363
应收股利		442,587	186,842
其他应收款	5	1,017,709	611,901
存货	6	3,262,816	3,156,314
其他流动资产	7	980,038	891,586
流动资产合计		20,664,960	16,912,0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386,519	363,176
长期应收款	9	205,710	105,530
长期股权投资	10	10,210,214	10,312,725
固定资产	11	119,985,997	110,463,122
在建工程	12	17,485,197	14,703,640
工程物资		73,109	781,502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2,233,919	1,374,046
无形资产	13	14,061,314	14,985,399
商誉	14	847,500	859,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267,818	262,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1,842,325	1,694,8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599,622	155,905,815
资产总计		188,264,582	172,817,8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15,625,907	15,066,948
应付票据	18	1,007,551	734,798
应付账款	19	13,534,982	11,365,382
预收款项	20	1,349,167	1,021,317
应付职工薪酬	21	137,995	125,073
应交税费	22	1,058,317	742,130
应付利息		697,465	657,604
应付股利		262,659	12,906
其他应付款	23	4,057,914	3,727,320
其他流动负债	24	16,805,230	17,250,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15,542,911	11,415,209
流动负债合计		70,080,098	62,119,0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	59,791,645	58,110,540
应付债券	27	7,052,401	11,866,318
长期应付款	28	2,901,038	1,893,591
专项应付款		11,667	12,266
预计负债	29	86,458	80,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2,602,610	2,777,119
递延收益	30	2,744,397	2,418,7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90,216	77,158,615
负债合计		145,270,314	139,277,702
股东权益			
股本	31	8,807,290	7,371,084
资本公积	32	9,264,804	6,323,944
其他综合收益	33	27,444	709
专项储备	34	107,674	60,611
盈余公积	35	1,830,257	1,610,084
未分配利润	36	11,617,118	7,593,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654,587	22,960,403
少数股东权益		11,339,681	10,579,740
股东权益合计		42,994,268	33,540,1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8,264,582	172,817,84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会萍女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四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9,719	371,814
应收票据		400	200
应收账款	1	745,344	710,228
预付款项		109,560	27,380
应收股利		1,295,615	168,572
其他应收款	2	9,698,033	9,263,355
存货		453,979	370,431
其他流动资产		95,108	82,328
流动资产合计		13,957,758	10,994,3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109	130,109
长期应收款		209,429	266,516
长期股权投资	3	41,126,007	39,928,091
固定资产		7,977,147	7,784,282
在建工程		3,386,447	1,607,249
工程物资		24,645	3,583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910,644	778,549
无形资产		116,722	115,567
商誉		12,111	12,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54	26,6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93,315	50,652,730
资产总计		68,051,073	61,647,0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16,957	5,562,356
应付票据		198,854	-
应付账款		911,961	838,533
预收款项		5,515	4,202
应付职工薪酬		26,425	24,688
应交税费		64,481	43,089
应付利息		503,168	433,79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74,997	1,283,564
其他流动负债		16,805,230	17,250,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01,288	3,094,091
流动负债合计		34,708,876	28,534,7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54,926	3,530,217
应付债券		7,052,401	11,866,318
专项应付款		5,656	5,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121	46,121
递延收益		28,469	23,3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87,573	15,471,639
负债合计		45,396,449	44,006,352
股东权益:			
股本		8,807,290	7,371,084
资本公积		8,984,046	6,015,946
其他综合收益		8,809	149
专项储备		81,084	23,344
盈余公积		1,830,257	1,610,084
未分配利润		2,943,138	2,620,079
股东权益合计		22,654,624	17,640,6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051,073	61,647,038

法定代表人: 李庆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存来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会萍女士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	68,397,717	66,624,666
二、营业总成本		59,490,015	59,802,405
其中: 营业成本	37	49,326,514	51,042,0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	528,885	449,746
管理费用	39	1,772,793	1,763,713
财务费用	40	6,247,062	6,019,207
资产减值损失	41	1,614,761	527,659
加: 投资收益	42	831,772	509,15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4,509	506,055
三、营业利润		9,739,474	7,331,415
加: 营业外收入	43	413,838	475,41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382	130,936
减: 营业外支出	44	751,586	586,45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7,831	372,758
四、利润总额		9,401,726	7,220,380
减: 所得税费用	45	1,943,046	1,565,1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8,680	5,655,2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1,814	4,138,608
少数股东损益		1,556,866	1,516,6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	27,054	(6,3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26,735	(6,348)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35	(6,34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228	159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507	(6,5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319	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85,734	5,648,9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28,549	4,132,2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7,185	1,516,65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6	0.5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李庆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存来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会萍女士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四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	10,068,190	9,206,506
减: 营业成本		7,252,458	7,543,9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700	100,197
管理费用		391,221	425,422
财务费用		1,624,322	1,548,735
资产减值损失		2,030,758	193,738
加: 投资收益	5	3,572,936	1,157,09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072	179,8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4,667	551,517
加: 营业外收入		15,566	186,16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84	180,650
减: 营业外支出		58,507	38,41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777	31,7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1,726	699,272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1,726	699,2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60	14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60	14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660	14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10,386	699,4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李庆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存来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会萍女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40,220	77,125,9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46	13,8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	1,893,320	972,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47,586	78,112,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82,584	45,084,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9,729	3,480,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11,124	5,624,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	1,373,424	2,037,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86,861	56,226,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	23,760,725	21,885,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648	820,9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6,888	312,2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	264,393	789,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929	1,922,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90,076	15,328,1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现金净额	48(3)	7,933	2,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873	297,4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2)	218,702	427,8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	323,353	51,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61,937	16,108,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9,008)	(14,185,7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66,280	715,3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410	715,37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151,050	58,800,8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2,1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17,330	59,698,3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353,492	60,274,5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65,109	7,171,0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49,727	256,3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	95,503	92,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14,104	67,538,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6,774)	(7,839,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	2,284,943	(140,0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0,016	3,060,07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4,959	2,920,016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会萍女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59,129	10,682,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	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729	591,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2,024	11,273,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7,263	6,169,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0,986	790,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9,496	785,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815	556,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8,560	8,301,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464	2,972,2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36,391	4,028,9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5,781	1,114,3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894	253,0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7,066	5,396,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1,148	1,939,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8,324	8,442,7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5,000	436,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54,472	10,817,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7,406)	(5,421,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1,87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58,210	37,331,2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70,080	37,334,6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373,094	33,080,2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7,179	2,168,3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0	12,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58,233	35,260,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847	2,074,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905	(375,32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814	747,13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9,719	371,814

法定代表人: 李庆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存来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会萍女士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71,084	5,762,319	709	60,611	1,624,040	8,141,640	10,579,740	33,540,1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561,625	-	-	(13,956)	(547,669)	-	-
二、本年初余额	7,371,084	6,323,944	709	60,611	1,610,084	7,593,971	10,579,740	33,540,1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36,206	2,940,860	26,735	47,063	220,173	4,023,147	759,941	9,454,1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6,735	-	-	5,901,814	1,557,185	7,485,7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6,206	2,934,054	-	-	-	-	350,672	4,720,93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36,206	2,975,664	-	-	-	-	-	4,411,870
2. 少数股东注入子公司资本	-	-	-	-	-	-	299,410	299,410
3. 处置子公司	-	-	-	-	-	-	53,468	53,468
4. 提前偿还关联方免息贷款	-	(51,303)	-	-	-	-	(9,453)	(60,756)
5. 国家性资本投入	-	9,693	-	-	-	-	7,247	16,940
(三)利润分配	-	-	-	-	220,173	(1,878,667)	(1,144,480)	(2,802,97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0,173	(220,173)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658,494)	-	(1,658,494)
3.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1,144,480)	(1,144,480)
(四)专项储备	-	-	-	47,063	-	-	(3,493)	43,570
1. 本年提取	-	-	-	123,644	-	-	7,956	131,600
2. 本年使用	-	-	-	(76,581)	-	-	(11,449)	(88,030)
(五)其他	-	6,806	-	-	-	-	57	6,863
1. 按权益法核算联营公司权益变动	-	6,806	-	-	-	-	57	6,863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07,290	9,264,804	27,444	107,674	1,830,257	11,617,118	11,339,681	42,994,26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71,084	5,742,678	7,057	40,876	1,554,113	4,586,124	8,342,964	27,644,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561,625	-	-	(13,956)	(547,669)	-	-	
二、本年初余额	7,371,084	6,304,303	7,057	40,876	1,540,157	4,038,455	8,342,964	27,644,8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9,641	(6,348)	19,735	69,927	3,555,516	2,236,776	5,895,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348)	-	-	4,138,608	1,516,656	5,648,9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641	-	-	-	(41,893)	974,570	952,318	
1.收购子公司	-	-	-	-	-	-	146,702	146,702	
2.处置子公司	-	-	-	-	-	-	94,088	94,088	
3.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2,585)	-	-	-	(41,893)	(474)	(44,952)	
4.少数股东注入子公司资本	-	-	-	-	-	-	715,378	715,378	
5.国家性资本投入	-	23,070	-	-	-	-	18,876	41,946	
6.其他	-	(844)	-	-	-	-	-	(844)	
(三)利润分配	-	-	-	-	69,927	(549,047)	(254,953)	(734,07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9,927	(69,927)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79,120)	-	(479,120)	
3.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254,953)	(254,953)	
(四)专项储备	-	-	-	19,735	-	7,848	503	28,086	
1.本年提取	-	-	-	61,703	-	-	6,910	68,613	
2.本年使用	-	-	-	(41,968)	-	7,848	(6,407)	(40,5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7,371,084	6,323,944	709	60,611	1,610,084	7,593,971	10,579,740	33,540,143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会萍女士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71,084	5,487,469	149	23,344	1,624,040	3,134,600	17,640,6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528,477	-	-	(13,956)	(514,521)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71,084	6,015,946	149	23,344	1,610,084	2,620,079	17,640,6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36,206	2,968,100	8,660	57,740	220,173	323,059	5,013,9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660	-	-	2,201,726	2,210,38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6,206	2,961,553	-	-	-	-	4,397,7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36,206	2,975,664	-	-	-	-	4,411,870
2. 提前偿还关联方免息贷款	-	(14,111)	-	-	-	-	(14,111)
(三) 利润分配	-	-	-	-	220,173	(1,878,667)	(1,658,49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0,173	(220,17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658,494)	(1,658,494)
(四) 专项储备	-	-	-	57,740	-	-	57,740
1. 本年提取	-	-	-	57,740	-	-	57,740
(五) 其他	-	6,547	-	-	-	-	6,547
1. 按权益法核算联营公司权益变动	-	6,547	-	-	-	-	6,547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07,290	8,984,046	8,809	81,084	1,830,257	2,943,138	22,654,624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71,084	5,488,119	-	408	1,554,113	2,984,375	17,398,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528,477	-	-	(13,956)	(514,521)	-
二、本年初余额	7,371,084	6,016,596	-	408	1,540,157	2,469,854	17,398,0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650)	149	22,936	69,927	150,225	242,5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9	-	-	699,272	699,421
(二)利润分配	-	-	-	-	69,927	(549,047)	(479,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9,927	(69,927)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79,120)	(479,120)
(三)专项储备	-	-	-	22,936	-	-	22,936
1. 本年提取	-	-	-	22,936	-	-	22,936
(四)其他	-	(650)	-	-	-	-	(650)
四、本年年末余额	7,371,084	6,015,946	149	23,344	1,610,084	2,620,079	17,640,686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存来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会萍女士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山东省济南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现位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 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所发的电力主要输往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主要为收购和处置子公司, 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此外, 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 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 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 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 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 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续

3.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不同类别：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上述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初始确认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 续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三、10，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5)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包括燃煤、燃油、秸秆、物料、组件以及零件。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一 续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一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一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续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电力、热力及其他经营活动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当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确定时，本集团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煤炭矿井开发成本确认为井巷资产的一部分。煤炭矿井开发成本包括露天矿剥采成本，当露天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剥采成本可产生未来的经济利益时，本集团将相应的剥采成本资本化计入井巷资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3-5	2.1-4.9
机器设备	5-20	3-5	4.8-19.4
其他	5-10	3-5	9.5-19.4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续

13. 固定资产- 续

(4) 固定资产处置及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的类别主要包括发电机组建设工程、房屋及建筑物建设工程及环保、技术改造工程。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续

15. 借款费用 – 续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13)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采矿权依据可采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10-70
海域使用权	50
特许权资产	25
水电资源开发权	45
其他	5-10

本集团海域使用权是从山东省人民政府及国家海洋局取得的烟台莱州港区通用泊位工程项目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用海期限为自海域使用权登记之日起计算。

特许权资产是本集团根据与各特许权授予方签署的风力发电场特许经营权协议所确认的无形资产。特许权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特许权建设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以及在特许权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特许权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于剩余特许期内摊销。

水电资源开发权是本公司通过收购子公司而取得的其所拥有的开发水电资源的权利。水电资源开发权相关的前期水电站均已通过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流域开发批复及开展水电站前期工作的批复。水电资源开发权于相关前期水电站水电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摊销。

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在完成探矿权的精查报告并向国土资源厅备案后，可申请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依据可采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部研究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续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续

1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规定，对承担的矿坑弃置费用及环境清理义务的支出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基础上进行预计。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

20.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2) 热力收入

热力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3) 煤炭销售收入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存款的存放时间或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5) 股利收入

对于按成本法核算的非上市的证券投资的股利是于收取款项的权利确立时确认。对上市的证券投资(非合营或联营企业)的股利是于其股价除息时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续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工程项目建设补助、环保补助等，由于补助为主要用于工程项目及环保项目，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供热补助、供电补助等，由于主要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续

23.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13.(3)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的会计政策。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3)形成融资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

若售后租回交易形成融资租赁，对本集团而言，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转移。本集团将售后租回交易下资产的售价与资产出售时账面净值的差异予以递延，于“递延收益”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本集团按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摊上述差异，并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

(1)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续

2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 续

(2)关联方：— 续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b)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c)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续

2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 续

(3)分部报告：— 续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4)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及环境治理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五、14 和附注八载有关于商誉减值、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的披露中描述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五、3 和附注五、5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续

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一续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7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五、11 和附注五、13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附注五、15 所述，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本集团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发电量/发热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等。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所得税费用。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如附注五、13 所述，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定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预计负债

如附注五、29 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估算，估计有关矿坑弃置费用及环境清理费预计承担的义务。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可开采面积、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和矿产的可开采储量等因素来测定相关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上述因素的考虑属于本集团的判断和估计，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续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本集团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在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上述会计准则之外，财政部于2014年度颁布/修订的其他会计准则，本集团已于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中予以提前应用。</p>	<p>该等会计政策变更由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批准。</p>	<p>本集团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该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p>
<p><u>长期股权投资</u></p> <p>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之前,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同时,本集团作为投资企业对于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p> <p>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后,本集团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同时,对于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p> <p>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参见后附列表。</p>		
<p><u>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u></p> <p>《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本集团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p>		
<p><u>金融工具列报</u></p> <p>《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进行列报。</p>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续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对于上述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业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本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对比数，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前)	政策变更影响	31 日(重述后)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282	332,894	363,176
长期股权投资	10,645,619	(332,894)	10,312,725
资本公积	5,762,319	561,625	6,323,944
盈余公积	1,624,040	(13,956)	1,610,084
未分配利润	8,141,640	(547,669)	7,593,971
	<u>2013 年 1 月</u>	<u>长期股权投资</u>	<u>2013 年 1 月</u>
	<u>1 日(重述前)</u>	<u>政策变更影响</u>	<u>1 日(重述后)</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958	320,895	359,853
长期股权投资	10,304,950	(320,895)	9,984,055
资本公积	5,742,678	561,625	6,304,303
盈余公积	1,554,113	(13,956)	1,540,157
未分配利润	4,586,124	(547,669)	4,038,455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续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续

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前) 人民币千元	长期股权投资 政策变更影响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0,109	130,109
长期股权投资	40,058,200	(130,109)	39,928,091
资本公积	5,487,469	528,477	6,015,946
盈余公积	1,624,040	(13,956)	1,610,084
未分配利润	3,134,600	(514,521)	2,620,079
	2013 年 1 月 1 日(重述前) 人民币千元	长期股权投资 政策变更影响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 1 月 1 日(重述后)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0,109	130,109
长期股权投资	36,501,622	(130,109)	36,371,513
资本公积	5,488,119	528,477	6,016,596
盈余公积	1,554,113	(13,956)	1,540,157
未分配利润	2,984,375	(514,521)	2,469,854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售电及售煤		13%
-供热		6%
-其他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 -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0 - 25%

本集团除下表所列子公司/分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014 年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2013 年：25%)。

纳税主体名称	2014 年度 优惠税率(%)	所得税税率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灵武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杂谷脑水电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星河水电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理县星河甘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甘堡水电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沽源风电公司”)一期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国投张家口风电有限公司(“张家口风电”)	12.5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宁东分公司”)一期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宁东分公司二期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宁东分公司三期及四期	-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宁东分公司五期及六期	-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宁东尚德公司”)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开鲁风电公司”)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月亮山分公司 (“月亮山分公司”)一期及二期	-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六盘山分公司 (“六盘山分公司”)一期等	-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水洛河公司”)	-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科左中旗风电公司”)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泸定水电公司”)	7.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莱州风力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河北华电康保风电有限公司(“康保风电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河北华电蔚州风电有限公司(“蔚州风电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沽源风电公司二期及三期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华电莱州港务有限公司(“莱州港务公司”)	-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注(2))

四、税项—续

1. 主要税种及税率—续

注：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4 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 经企业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 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其中水洛河公司继续享受原西部大开发政策下批复的“两免三减半”优惠, 2014 年为免税期。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企业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相关子公司所得税减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免征年度	减半征收年度	批复机构
宁东分公司二期	2010-2012	2013-2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国家税务局
开鲁风电公司	2010-2012	2013-2015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国家税务局
沽源风电公司一期	2010-2012	2013-2015	河北省沽源县国家税务局
张家口风电	2010-2012	2013-2015	河北省康保县国家税务局
宁东尚德公司	2010-2012	2013-2015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国家税务局
科左中旗风电公司	2011-2013	2014-2016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国家税务局
泸定水电公司	2011-2013	2014-2016	四川省泸定县国家税务局
宁东风电公司三期及四期	2012-2014	2015-2017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国家税务局
月亮山分公司一期及二期	2012-2014	2015-2017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国家税务局
莱州风力公司	2012-2014	2015-2017	山东省莱州市国家税务局
康保风电公司	2012-2014	2015-2017	河北省康保县国家税务局
蔚州风电公司	2012-2014	2015-2017	河北省蔚县国家税务局
宁东风电公司五期及六期	2013-2015	2016-2018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沽源风电公司二期及三期	2013-2015	2016-2018	河北省沽源县国家税务局
莱州港务公司	2013-2015	2016-2018	山东省莱州市地方税务局
六盘山分公司一期等	2014-2016	2017-2019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648	1,55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371,627	2,921,292
美元	3,867	3,808
港币	110,155	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7,155	26,639
合计	5,524,452	2,953,299

本年末，本集团货币资金中包含保证金人民币 37,015 千元、冻结账户资金人民币 27,024 千元及不少于 3 个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币 255,454 千元(上年末：上述类别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 33,283 千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55,418	1,009,155
商业承兑票据	1,062	45,000
合计	1,456,480	1,054,155

(2) 年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年初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0,559	335,506

(3)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69,854	320,559

本集团将上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受让方的部分于本年末予以终止确认。年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对应形成的负债为人民币 320,559 千元。

(4) 本年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34,120	91.33	-	-	6,934,120	6,983,656	94.59	18,695	0.27	6,964,96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662	3.06	78,886	33.91	153,776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5,431	5.61	15,690	3.69	409,741	399,072	5.41	15,463	3.87	383,609
合计	7,592,213	100.00	94,576	1.25	7,497,637	7,382,728	100.00	34,158	0.46	7,348,57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	-
1 至 2 年	110,172	11,017	10.00
2 至 3 年	109,242	54,621	50.00
3 年以上	13,248	13,248	100.00
合计	232,662	78,886	33.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上述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组合为根据其所具有的类似风险特征而确定。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79,269 千元；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坏账准备人民币 18,695 千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56 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人民币千元	%
1.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2,906,924	38.29
2.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984,881	12.97
3.宁夏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608,041	8.01
4.安徽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540,424	7.12
5.河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19,663	5.53
合计		5,459,933	71.92

对以上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金额为 0 元。

(4)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年末，本集团在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中，因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受让方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830,000 千元(上年末：人民币 930,000 千元)，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738 千元(上年度：人民币 1,299 千元)。

(5)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年末，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虽然已转移但并未转移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从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442,340 千元(上年末：人民币 484,056 千元)，对应形成的质押借款为人民币 400,000 千元(上年末：人民币 450,000 千元)。

(6)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应收售电款	7,001,773	6,753,299
2.应收售热款	223,201	259,449
3.应收售煤款	367,239	369,980
小计	7,592,213	7,382,728
减：坏账准备	94,576	34,158
合计	7,497,637	7,348,57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续

(6) 其他说明：-续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其中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095,713	6,962,60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22,515	278,03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62,373	130,960
3 年以上	111,612	11,132
小计	7,592,213	7,382,728
减：坏账准备	94,576	34,158
合计	7,497,637	7,348,570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31,557	89.30	654,393	92.2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3,575	9.02	50,218	7.0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600	1.57	733	0.10
3 年以上	509	0.11	4,019	0.57
合计	483,241	100.00	709,363	100.00

本年末，本集团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燃料款	189,625	436,402
预付材料款	293,616	272,961
合计	483,241	709,36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4,352	88.50	86,880	8.83	897,472	680,441	91.17	131,924	19.39	548,51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371	3.18	5,766	16.30	29,605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588	8.32	1,956	2.11	90,632	65,868	8.83	2,484	3.77	63,384
合计	1,112,311	100.00	94,602	8.50	1,017,709	746,309	100.00	134,408	18.01	611,90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 CDM 款	84,614	84,614	100.00	可收回性低
代垫款项	2,266	2,266	100.00	长账龄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公司”)	223,178	-	-	不适用
安徽国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国华新材料公司”)	145,001	-	-	不适用
朔州同煤万通源二铺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二铺煤炭运销”)	89,900	-	-	不适用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73,386	-	-	不适用
烟台蓝色新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蓝色新源”)	52,195	-	-	不适用
其他	313,812	-	-	不适用
合计	984,352	86,880	8.83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	-
1 至 2 年	29,800	2,980	10.00
2 至 3 年	5,571	2,786	50.00
合计	35,371	5,766	16.3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其他应收款-续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上述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为根据其所具有的类似风险特征而确定。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5,873 千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45,267 千元，因处置子公司而转出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412 千元。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山东龙口华龙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45,267	现金收回
合计	45,267	/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1. 太原煤气化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223,178	1年以内	20.06	-
2. 国华新材料公司	非关联方	诚意金及往来款	145,001	1年以内及1-2年	13.04	-
3. 二铺煤炭运销	关联方	往来款	89,900	1-2年及3年以上	8.08	-
4.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非关联方	代垫成本开支	73,386	1年以内及1-4年	6.60	-
5. 蓝色新源	非关联方	债权转让款	52,195	1年以内	4.69	-
合计	/	/	583,660	/	52.47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权/债权转让款	298,596	23,223
代垫款项	131,344	196,633
应收粉煤灰销售款	40,808	23,524
应收保证金	70,749	52,205
应收探矿权诚意金	136,000	-
其他	340,212	316,316
合计	1,017,709	611,901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燃煤、秸秆及燃气	2,468,344	-	2,468,344	2,392,106	-	2,392,106
原材料-燃油	78,053	-	78,053	91,962	-	91,962
原材料-物料、组件及零件	811,300	94,881	716,419	747,090	74,844	672,246
合计	3,357,697	94,881	3,262,816	3,231,158	74,844	3,156,31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物料、组件及零件	74,844	21,016	979	94,881

本集团于本年度内根据原材料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	980,038	891,58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980,038	891,586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8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2)	53,625	-	53,625	30,282	-	30,282
按成本计量	(3)	334,055	1,161	332,894	334,055	1,161	332,894
合计		387,680	1,161	386,519	364,337	1,161	363,176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29,549	29,549
公允价值	53,625	53,62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4,076	24,07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3)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 利
	年初 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余额		
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鲁能菏泽公司")	103,609	-	-	103,609	-	-	-	-	12.27	-
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537	-	-	50,537	-	-	-	-	17.44	-
理塘河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854	-	-	16,854	-	-	-	-	5.50	-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渡河水电公司")	26,500	-	-	26,500	-	-	-	-	5.00	-
四川省华蓥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	20,000	-	-	-	-	2.00	-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72,289	-	-	72,289	-	-	-	-	16.00	-
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9,945	-	-	29,945	-	-	-	-	10.00	76
山西龙矿晋北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10,160	-	-	10,160	-	-	-	-	10.16	-
其他	4,161	-	-	4,161	1,161	-	-	1,161	/	785
合计	334,055	-	-	334,055	1,161	-	-	1,161	/	861

9. 长期应收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保证金	109,154	-	109,154	105,530	-	105,530
其他长期应收款	194,417	97,861	96,556	97,861	97,861	-
合计	303,571	97,861	205,710	203,391	97,861	105,53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新增/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华电置业”)	432,472	-	-	295	-	-	-	-	432,767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财务”)	1,138,426	-	-	181,632	9,547	-	(146,413)	-	1,183,192	-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煤业”)	1,342,230	-	-	(7,606)	-	39,137	(219,297)	-	1,154,464	-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金沙江水电”)	111,354	28,100	-	-	-	-	-	-	139,454	-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衡水恒兴”)	200,085	-	-	90,938	-	-	(24,909)	-	266,114	-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蔚州风能”)	198,346	-	-	5,315	-	-	(21,074)	-	182,587	-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国泰”)	222,340	-	-	71,135	-	-	(39,212)	-	254,263	-
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西柏坡”)	489,811	-	-	163,414	-	-	(88,572)	-	564,653	-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东胜热电”)	158,520	-	-	43,231	-	-	(41,444)	-	160,307	-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怀安热电”)	267,753	-	-	90,067	-	-	(62,406)	-	295,414	-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长城煤矿”)	628,923	-	-	(40,096)	-	-	-	-	588,827	-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福城煤矿”)	646,387	-	-	(162,028)	-	-	-	-	484,359	-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公司(“宁东铁路”)	406,645	-	-	13,294	-	-	-	-	419,939	-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号矿业”) (原“鄂托克前旗权辉商贸有限公司”)	938,834	-	-	-	-	-	-	-	938,834	-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五号矿业”) (原“鄂托克前旗百汇商贸有限公司”)	569,724	-	-	-	-	-	-	-	569,724	-
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贸有限公司(“正泰商贸”)	644,885	-	-	-	-	-	-	-	644,885	-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银星煤业”)	746,173	-	-	36,104	-	24,971	(56,395)	-	750,853	-
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龙滩煤电公司”)	188,396	-	-	28,571	-	(11,188)	-	-	205,779	-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巴朗河水电”)	157,792	-	-	(4,340)	-	-	-	-	153,452	-
大唐乡城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乡城水电”)	323,550	48,792	-	(113)	-	-	-	-	372,229	-
大唐得荣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得荣水电”)	49,028	36,750	-	-	-	-	-	-	85,778	-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中核河北核电”)	-	24,102	-	-	-	-	-	-	24,102	-
其他(注)	451,051	-	(270,309)	154,696	-	2,800	-	-	338,238	-
合计	10,312,725	137,744	(270,309)	664,509	9,547	55,720	(699,722)	-	10,210,214	-

注：本公司仅持有一家合营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并不重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机组	井巷资产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5,967,627	108,090,887	1,091,077	3,100,340	158,249,931
2.本年增加金额	4,576,213	13,338,052	7,389	278,098	18,199,752
(1).购置	5,141	493,883	7,389	44,671	551,084
(2).在建工程转入	4,559,343	12,844,169	-	233,427	17,636,939
(3).收购子公司增加	11,729	-	-	-	11,729
3.本年减少金额	257,875	2,290,921	154,287	62,497	2,765,580
(1).处置或报废	28,615	1,189,177	154,287	55,614	1,427,693
(2).处置子公司减少	98,416	232,405	-	3,447	334,268
(3).售后租回净减少	-	868,626	-	-	868,626
(4).转出至在建工程	130,844	713	-	3,436	134,993
4.年末余额	50,285,965	119,138,018	944,179	3,315,941	173,684,10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0,331,803)	(35,509,654)	(33,124)	(1,482,044)	(47,356,625)
2.本年增加金额	(1,570,171)	(6,013,565)	(15,454)	(254,887)	(7,854,077)
(1).计提	(1,570,171)	(6,013,565)	(15,454)	(254,887)	(7,854,077)
3.本年减少金额	(112,614)	(1,772,676)	(3,738)	(53,752)	(1,942,780)
(1).处置或报废	(13,278)	(745,902)	(3,738)	(49,522)	(812,440)
(2).处置子公司减少	(98,416)	(232,405)	-	(3,447)	(334,268)
(3).售后租回转出	-	(794,161)	-	-	(794,161)
(4).转出至在建工程	(920)	(208)	-	(783)	(1,911)
4.年末余额	(11,789,360)	(39,750,543)	(44,840)	(1,683,179)	(53,267,922)
三、减值准备 (附注五、41.(2))					
1.年初余额	(179,580)	(237,772)	-	(12,832)	(430,184)
2.本年计提增加金额	-	-	-	-	-
3.年末余额	(179,580)	(237,772)	-	(12,832)	(430,184)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8,317,025	79,149,703	899,339	1,619,930	119,985,997
2.年初账面价值	35,456,244	72,343,461	1,057,953	1,605,464	110,463,12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 续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电机组	4,290,910	(366,749)	-	3,924,161

本集团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业务的情况参见附注五、28 (2)。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年末，本集团尚有部分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固定资产。

(4)本年末，本集团所有权受限而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49。

(5)本年末，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2.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厂建设项目	14,373,832	(71,387)	14,302,445	11,384,953	(23,229)	11,361,724
煤炭建设项目	1,945,156	-	1,945,156	1,297,560	-	1,297,560
其他	1,237,596	-	1,237,596	2,044,356	-	2,044,356
合计	17,556,584	(71,387)	17,485,197	14,726,869	(23,229)	14,703,64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 续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由固定资产转入	本年收购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六安公司”)一期 2*660MW 火电机组	4,607,500	1,194,147	2,568,186	-	-	(3,757,411)	-	-	4,922	83%	99%	150,658	62,843	6.40%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风电项目	10,491,747	1,162,915	3,569,068	-	-	(1,732,412)	-	-	2,999,571	45%	57%	124,418	104,521	6.41%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2*300MW 热电	3,000,380	702,517	1,367,448	-	-	-	-	-	2,069,965	69%	77%	138,741	77,349	5.83%	金融机构贷款
水洛河公司撒多水电站	1,796,800	1,543,628	326,226	-	-	(1,869,854)	-	-	-	104%	100%	37,300	37,300	6.32%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茂华公司”)煤矿项目	2,367,663	1,059,574	480,398	-	-	-	-	-	1,539,972	129%	93%	202,950	63,038	6.71%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泸定水电公司一期发电机组项目	8,728,223	536,801	443,861	-	-	(912,140)	-	-	68,522	96%	99%	554,672	43,619	6.14%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莱州风能风电项目	418,540	94,916	313,408	-	-	-	-	-	408,324	98%	99%	7,629	7,629	6.44%	金融机构贷款
水洛河公司其他前期水电站	7,756,548	631,518	385,985	-	-	(188,451)	-	-	829,052	12%	12%	373,252	46,150	6.32%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奉节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4,660,930	216,877	439,359	-	-	-	-	-	656,236	14%	23%	37,172	32,827	6.31%	金融机构贷款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莱州发电公司”)一期机组	7,420,000	157,034	84,094	-	-	(241,128)	-	-	-	92%	100%	509,230	-	-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福源热电公司”)燃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1,146,450	733,912	306,005	-	-	(1,034,903)	-	(5,014)	-	91%	100%	38,567	22,673	6.46%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杂谷脑水电公司狮子坪水电项目	4,252,880	840,304	115,786	-	-	-	-	-	956,090	99%	99%	623,592	27,995	6.75%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2*350MW 项目	3,598,710	169,715	148,500	-	-	-	-	-	318,215	9%	1%	22,490	11,229	6.27%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供热集团”)鹿华热电配套项目	1,111,064	83,655	43,196	-	-	(121,079)	-	-	5,772	77%	99%	22,181	-	-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由固定资产转入	本年收购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下沙热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1,398,860	1,078,634	-	-	-	(989,128)	-	(85,430)	4,076	78%	96%	33,685	2,283	5.96%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华通瑞盛”)300万吨产能提升	376,000	4,954	20,180	133,082	-	-	-	-	158,216	42%	42%	-	-	-	资本金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江东热电公司”)联产项目	2,650,220	90,793	1,281,041	-	-	-	-	-	1,371,834	51%	61%	38,669	37,655	6.56%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龙游热电公司”)联产项目	1,317,470	62,336	838,287	-	-	-	-	-	900,623	68%	68%	21,642	20,789	5.78%	资本金、金融机构贷款
脱硫、技改工程及其他	/	4,362,639	7,680,881	-	12,693	(6,790,433)	(586)	-	5,265,194	/	/	/	101,449	/	/
合计	67,099,985	14,726,869	20,411,909	133,082	12,693	(17,636,939)	(586)	(90,444)	17,556,584	/	/	/	699,349	/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 续

(3)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金额	在建工程本年 核销金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洛阳核电项目前期工程	17,242	-	-	17,242	
延津风电项目	646	-	-	646	
辉县洪洲风电项目	637	-	-	637	
茂名热电厂项目	624	-	-	624	
开鲁风电公司分散式接入项目	1,446	-	-	1,446	
杂谷脑水电公司若尔盖风电项目	1,071	-	-	1,071	
青岛三期煤机热电厂项目	-	31,112	-	31,112	注
开鲁风电公司兴安盟好仁一期风电项目	-	2,232	-	2,232	注
滨海火电厂项目	-	2,046	-	2,046	注
内蒙古锡盟镶黄旗风电项目	-	1,166	-	1,166	注
潍坊三期火电工程	-	1,119	-	1,119	注
射阳海上风电项目	-	1,078	-	1,078	注
内蒙古锡盟正镶白旗风电项目	-	1,076	-	1,076	注
开鲁风电公司鄂温克旗白音乌拉风电项目	-	876	-	876	注
青海格尔木甘森风电场一期风电项目	-	849	-	849	注
其他项目	1,563	6,604	-	8,167	注
合计	23,229	48,158	-	71,387	/

注: 本集团判断上述前期项目因开发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或取得相关核准的可能性较低, 不具备进一步开发价值, 因此本年末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及 海域使用权	采矿权及 探矿权	特许权资产	水电资源 开发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911,716	8,654,357	2,946,713	1,382,954	58,812	15,954,552
2.本年增加金额	37,365	12,102	755,140	-	65,635	870,242
(1)购置	37,365	12,102	976	-	65,621	116,064
(2)收购子公司增加	-	-	754,164	-	14	754,178
3.本年减少金额	19,851	12,628	45	-	-	32,524
(1)处置	-	-	45	-	-	45
(2)处置子公司减少	32,479	-	-	-	-	32,479
(3)重分类调整	(12,628)	12,628	-	-	-	-
4.年末余额	2,929,230	8,653,831	3,701,808	1,382,954	124,447	16,792,27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35,913)	(58,477)	(448,368)	-	(26,395)	(969,153)
2.本年增加金额	(60,901)	(38,871)	(148,203)	-	(8,745)	(256,720)
(1)计提	(60,901)	(38,871)	(148,203)	-	(8,745)	(256,720)
3.本年减少金额	(1,764)	-	-	-	-	(1,764)
(1)处置子公司减少	(1,764)	-	-	-	-	(1,764)
4.年末余额	(495,050)	(97,348)	(596,571)	-	(35,140)	(1,224,10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1,506,847)	-	-	-	(1,506,847)
(1)计提 (附注五、41.(1))	-	(1,506,847)	-	-	-	(1,506,847)
3.年末余额	-	(1,506,847)	-	-	-	(1,506,847)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434,180	7,049,636	3,105,237	1,382,954	89,307	14,061,314
2.年初账面价值	2,475,803	8,595,880	2,498,345	1,382,954	32,417	14,985,399

截至本年末，本集团尚有部分无形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 续

(2) 本集团根据售后租回交易安排以融资租赁形式持有的特许权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权资产	315,927	50,774	-	265,153

(3) 本集团本年末共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土地使用权人民币459,077千元(上年末：人民币459,077千元)，主要为没有使用期限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本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无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 本年末，本集团所有权受限而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49。

14.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莱城发电厂(“莱城发电厂”)	12,111	-	-	12,111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潍坊公司”)	20,845	-	-	20,845
杂谷脑水电公司	16,011	-	-	16,011
华瑞集团公司	38,491	-	-	38,491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公司”)(注)	342,490	-	15,070	327,420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B厂)(“坪石发电公司”)	340,376	-	-	340,376
星河水电公司	37,419	-	-	37,419
甘堡水电公司	51,765	-	-	51,765
张家口风电	-	3,062	-	3,062
合计	859,508	3,062	15,070	847,500

注：龙口公司原名为山东百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商誉的减少由于龙口公司处置其所持有股权 71%的子公司而产生，参见附注六、2。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集团本年末对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无需就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将商誉分配至根据不同经营地区确定的资产组中。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对不同电厂机组不超过 5 年的预测(“预测期”)和 8.00%到 9.00%的税前折现率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管理层预期资产组超过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与预测期最后一年的现金流量相近。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确认减值损失。

用于减值测试的其他重要假设包括预计的电价、各电厂所在区域的电力需求状况以及煤炭采购价格。管理层根据每个资产组过去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市场的预期来确定这些重要假设。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0,232	91,284	443,726	96,114
未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	34,984	8,498	31,940	7,842
税务亏损	384,544	96,136	866,228	216,557
其他	469,796	117,449	692,144	173,036
合计	1,289,556	313,367	2,034,038	493,5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753,723)	(1,161,873)	(5,855,012)	(1,463,753)
固定资产折旧	(5,308,953)	(1,342,857)	(5,021,404)	(1,255,351)
其他	(573,716)	(143,429)	(1,157,088)	(289,272)
合计	(10,636,392)	(2,648,159)	(12,033,504)	(3,008,37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49	267,818	231,257	262,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549	(2,602,610)	231,257	(2,777,11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787,565	3,943,67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64,512	791,724
合计	4,052,077	4,735,39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2014 年	-	23,969
2015 年	90,119	512,916
2016 年	640,883	1,889,297
2017 年	586,087	651,288
2018 年	651,929	866,203
2019 年	818,547	-
合计	2,787,565	3,943,673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	1,688,077	1,045,610
未实现售后租回递延差异	154,248	453,265
预付探矿权收购款	-	196,000
合计	1,842,325	1,694,875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款，以后可抵减增值税销项税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递延差异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杂谷脑水电公司、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章丘公司”）、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新乡公司”）、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裕华热电公司”）和石家庄华电鹿华供热有限公司（“鹿华供热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售后租回）交易时相关资产售价与资产出售日账面净值的差异。上述差异按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并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17. 短期借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4,755,907	14,166,948
质押借款	870,000	900,000
合计	15,625,907	15,066,948

本年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7,551	734,798
合计	1,007,551	734,798

本年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9. 应付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燃料款	1,902,367	2,707,638
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	11,369,083	8,266,970
应付修理费	183,885	371,308
其他	79,647	19,466
合计	13,534,982	11,365,382

本年末，本集团除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售热款	901,518	845,437
预收售煤款	8,560	29,054
预收售电款	269,776	30,442
其他	169,313	116,384
合计	1,349,167	1,021,317

(2) 本年末，本集团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7,441	3,280,416	3,267,997	119,8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00	768,049	766,437	14,512
三、辞退福利	4,732	165	1,274	3,623
合计	125,073	4,048,630	4,035,708	137,99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03	2,092,668	2,092,606	7,665
二、职工福利费	-	283,938	283,938	-
三、社会保险费	44,773	306,936	305,200	46,5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012	266,818	266,287	43,543
工伤保险费	1,237	21,769	20,610	2,396
生育保险费	524	18,349	18,303	570
四、住房公积金	8,421	469,018	467,823	9,61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285	89,321	79,964	55,642
六、其他	359	38,535	38,466	428
合计	107,441	3,280,416	3,267,997	119,8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8,138	594,196	592,282	10,052
二、失业保险费	2,647	40,777	41,247	2,177
三、企业年金缴费	2,115	133,076	132,908	2,283
合计	12,900	768,049	766,437	14,512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企业年金为中国华电管理的企业年金。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2.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87,510	211,164
企业所得税	579,543	412,100
个人所得税	18,748	27,6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165	20,435
教育费附加	28,701	17,628
土地使用税	27,898	19,088
房产税	22,801	18,771
其他	57,951	15,299
合计	1,058,317	742,130

2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1,695,114	1,412,770
应付股权对价款	885,669	885,669
应付小容量指标转让款	273,530	273,530
应付排污费	52,470	92,277
其他	1,151,131	1,063,074
合计	4,057,914	3,727,320

(2) 本年末，除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应付股权对价款及应付小容量指标转让款外，本集团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4.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6,805,230	17,250,400
合计	16,805,230	17,250,40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4. 其他流动负债- 续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元)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2013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3 年 3 月 14 日	365 天	1,500,000	1,547,160	-	12,090	1,200	(1,560,450)	-
2013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3 年 9 月 16 日	365 天	2,000,000	2,023,901	-	67,858	4,241	(2,096,000)	-
2013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3 年 7 月 16 日	270 天	3,000,000	3,057,751	-	36,526	3,367	(3,097,644)	-
2013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3 年 7 月 24 日	270 天	3,000,000	3,057,238	-	41,211	3,633	(3,102,082)	-
2013 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3 年 9 月 9 日	270 天	3,500,000	3,545,858	-	71,055	6,067	(3,622,980)	-
2013 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3 年 11 月 11 日	270 天	4,000,000	4,018,492	-	121,200	9,733	(4,149,425)	-
201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4 年 4 月 15 日	365 天	2,000,000	-	1,992,000	69,808	5,699	-	2,067,507
2014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4 年 4 月 17 日	365 天	1,500,000	-	1,494,000	51,212	4,240	-	1,549,452
2014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4 年 3 月 10 日	180 天	3,500,000	-	3,493,000	85,438	7,000	(3,585,438)	-
2014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4 年 6 月 4 日	270 天	3,000,000	-	2,991,000	79,397	7,000	-	3,077,397
2014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4 年 8 月 7 日	365 天	3,000,000	-	2,988,000	56,182	4,833	-	3,049,015
2014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4 年 9 月 4 日	270 天	3,500,000	-	3,489,500	53,061	4,628	-	3,547,189
2014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	2014 年 11 月 4 日	270 天	3,500,000	-	3,489,500	22,914	2,256	-	3,514,670
合计	/	/	/	37,000,000	17,250,400	19,937,000	767,952	63,897	(21,214,019)	16,805,230

本年末, 本集团应付短期融资券账面价值中包含应付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332,574 千元(上年末: 人民币 278,641 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307,091	9,285,82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392,270	1,498,96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581,562	362,372
一年内到期的其它长期应付款	261,988	268,050
合计	15,542,911	11,415,2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5,576,244	7,807,439
质押借款	1,428,787	1,138,075
抵押借款	256,068	170,560
保证借款	45,992	169,748
合计	7,307,091	9,285,822

26. 长期借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41,796,025	44,281,913
质押借款	17,992,018	15,434,488
抵押借款	3,641,210	3,899,410
由非关联方企业提供担保的借款	497,696	588,071
由中国华电提供担保的借款	3,171,787	3,192,48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307,091	9,285,822
合计	59,791,645	58,110,540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2.50% 至 7.21%(上年度：2.55% 至 7.3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7.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2009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	2009 年 3 月 25 日	200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	1,500,000	1,498,965	-	1,035	(1,500,000)	-
201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0 年 8 月 30 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2,400,000	2,388,033	-	7,196	-	2,395,229
2012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2 年 5 月 22 日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1,500,000	1,484,746	-	4,497	-	1,489,243
2012 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	2012 年 3 月 13 日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	5,000,000	4,997,041	-	15,000	(15,000)	4,997,041
2013 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	2013 年 5 月 22 日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3,000,000	2,996,498	-	9,000	(9,000)	2,996,498
201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4 年 4 月 11 日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2,600,000	-	2,561,000	5,660	-	2,566,660
小计	/	/	/	16,000,000	13,365,283	2,561,000	42,388	(1,524,000)	14,444,67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1,498,965	/	/	/	7,392,270
总计	/	/	/	16,000,000	11,866,318	/	/	/	7,052,401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8. 长期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价款	(1)	462,497	483,939
应付清偿债务款项		209,938	453,292
应付融资租赁款	(2)	3,072,153	1,490,782
应付探矿权诚意金		-	96,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43,550	630,422
合计		2,901,038	1,893,591

注：

(1) 应付采矿权价款

应付采矿权价款系本公司子公司就其所属煤矿所拥有的矿产储量，应向国土资源局支付的资源价款的现值。其中已签订协议的部分为人民币 638,130 千元，于 2012 年至 2021 年期间分期支付。

(2) 应付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于年末需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最低租赁付款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52,876	376,437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772,655	305,459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872,776	323,515
3 年以上	216,115	833,863
小计	3,614,422	1,839,27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42,269	348,492
应付融资租赁款	3,072,153	1,490,782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581,562	362,372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490,591	1,128,410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扣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净额已在附注五、25 中披露。

本集团本年度与第三方金融租赁公司签订了 9 笔期限为 5 年的售后租回协议，向金融租赁公司出售相应资产的同时又以融资租赁形式将出售的资产租回。租赁合同期满后，本集团在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有权选择以名义价格(人民币 1 元)留购租赁物。本集团根据售后租回交易安排以融资租赁形式持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见附注五、11.(2)和附注五、13.(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9. 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矿坑弃置及环境清理支出	86,458	80,050	煤炭开采形成的弃置义务

30. 递延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30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供热管网建设费递延收入		1,990,752	331,482	111,835	2,210,399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1)	427,979	151,832	45,813	533,998
合计		2,418,731	483,314	157,648	2,744,397

(1)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 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助	136,988	71,783	16,378	-	192,393	与资产相关
工程项目建设补助	152,168	65,820	6,155	15,857	195,976	与资产相关
基本建设贴息	120,526	14,229	6,662	-	128,093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18,297	-	761	-	17,53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7,979	151,832	29,956	15,857	533,998	/

上述递延收入及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将于有关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1. 股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股份总数	7,371,084	1,436,206	8,807,290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663号文批准于2014年7月向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非公开发行1,1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总计人民币3,311,366千元，增加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分别为人民币1,150,000千元和人民币2,161,366千元。本次增资已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7月15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4)第0601号验资报告。上述新发行股份于2014年7月18日完成证券登记变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524号文批准于2014年7月向十名承配人配售合计286,205,6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总计人民币1,100,504千元，增加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分别为人民币286,206千元和人民币814,298千元。本次增资已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8月22日出具了德师京报(验)字(14)第0811号验资报告。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1. 股本-续

本年末，本公司累计股本中含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为 1,210,000 千元(上年末：人民币 60,000 千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人民币 7,597,290 千元(上年末：人民币 7,311,084 千元)。

32. 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5,143,764	2,975,664	-	8,119,428
其他资本公积	1,180,180	16,499	51,303	1,145,376
合计	6,323,944	2,992,163	51,303	9,264,804

其他资本公积主要是作为国家资本性投入的政府补助及享有的联营企业资本公积变动等。

33.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9	32,890	5,836	26,735	319	27,44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59	9,547	-	9,228	319	9,3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0	23,343	5,836	17,507	-	18,05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09	32,890	5,836	26,735	319	27,444

34. 专项储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维简费及安全生产费等	60,611	123,644	76,581	107,674

35. 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41,995	220,173	-	1,762,168
任意盈余公积	68,089	-	-	68,089
合计	1,610,084	220,173	-	1,830,25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6. 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141,640	4,586,12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注1)	(547,669)	(547,66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593,971	4,038,45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1,814	4,138,608
专项储备的使用	-	7,8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0,173	69,927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2)	1,658,494	479,12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41,893
年末未分配利润(注4)	11,617,118	7,593,971

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人民币 547,669 千元。

(2)本年度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14 年 5 月 30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25 元，共计人民币 1,658,494 千元(上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65 元，共计人民币 479,120 千元)，该股利已于本年末前全部支付。

(3)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7 元，共计人民币 2,377,968 千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4)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本年末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中包括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1,858,622 千元(上年末：人民币 1,180,168 千元)。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用作分派的未分配利润是指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数额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数额两者中的较低数额。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 10% 提取。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781,771	49,167,131	66,049,455	50,855,398
其他业务	615,946	159,383	575,211	186,682
合计	68,397,717	49,326,514	66,624,666	51,042,08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续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燃料费	32,796,510	35,728,815
折旧与摊销	8,029,364	7,446,243
职工薪酬	3,730,776	3,423,951
维修保养费	1,161,714	1,283,568
修理费	1,338,585	1,225,252
其他生产费用	2,110,182	1,747,569
合计	49,167,131	50,855,398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666	254,124
教育费附加	229,219	195,622
合计	528,885	449,746

39.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发生的排污费、业务招待费、燃料场后费、专业服务费、运费及其他管理费用。

40. 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6,785,042	6,650,636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50,332	79,339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99,349)	(639,269)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70,839)	(64,800)
净汇兑亏损/(收益)	10,071	(48,230)
其他财务费用	71,805	41,531
合计	6,247,062	6,019,20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1.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9,719	3,030
二、存货跌价损失		20,037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1,161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	-	419,620
五、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	48,158	5,987
六、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	1,506,847	-
七、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	97,861
合计		1,614,761	527,659

注：

(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资产组估计的可回收金额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评估模型使用不超过 5 年的预测(“预测期”)和 8.00%-8.15%(上年度: 8%)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管理层预期资产组超过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与预测期最后一年的现金流量相近。根据评估测试结果, 本集团对该资产组中的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度, 受外部市场变化的影响, 集团所属的煤炭生产运营效率低于预期。公司管理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 对部分煤矿的采矿权资产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人民币 1,506,847 千元。

(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上年度, 应地方人民政府对于“无燃煤区”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 本集团对该地区方案中规划要求关停的燃煤机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94,000 千元。同时, 由于生物质能发电机组持续亏损,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生物质能发电机组对应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结果, 对有关的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25,620 千元。

(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请参考五、12.(3)。

42. 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4,509	506,0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911	2,8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517	271
处置子公司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5,835	-
合计	831,772	509,15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3. 营业外收入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382	130,936	16,3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382	130,936	16,382
政府补助	241,014	237,998	231,023
其他	156,442	106,481	156,442
合计	413,838	475,415	403,8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供热补助	86,062	121,230	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补助	77,950	-	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助	15,829	18,820	与收益相关
风力、秸秆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9,991	12,101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6,416	10,392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4,766	75,455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1,014	237,998	/

44. 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7,831	372,758	587,8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87,831	369,502	587,831
电力价格调节基金(注)	124,823	121,663	124,823
高耗能补偿支出	-	40,806	-
其他	38,932	51,223	38,932
合计	751,586	586,450	751,586

注：电力价格调节基金系本集团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一家子公司就其跨省输出电力所支付的价格调节费用。由于上述价格调节基金的收取并非基于全国性统一电价调节政策，而仅是根据区域性政策缴纳，本集团预计该项基金的收取具有临时性，因此本集团将该等费用作为营业外支出核算。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20,505	1,331,0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0,501)	243,878
以前年度少提/(多提)所得税调整	13,042	(9,765)
合计	1,943,046	1,565,1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9,401,72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50,4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0,56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0,5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6,645)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9,817)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7,141
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的影响	(101,0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042
所得税费用	1,943,046

46.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详见附注五、33。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与其它业务相关的现金	612,412	562,993
政府经营性补贴	366,460	207,749
容量转让收入	-	46,011
其他	914,448	156,061
合计	1,893,320	972,81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续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与管理费用相关的现金	907,401	1,169,558
支付电力价格调节基金	124,823	121,663
经营性垫付款	-	317,598
其他	341,200	428,948
合计	1,373,424	2,037,76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70,839	64,800
预付投资款转入	-	147,680
收回定期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32,259	60,275
其他	161,295	516,504
合计	264,393	789,25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出定期存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318,469	51,073
其他	4,884	826
合计	323,353	51,899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支出	-	44,952
银行手续费	35,527	41,531
其他	59,976	6,159
合计	95,503	92,64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58,680	5,655,2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14,761	527,659
固定资产折旧	7,785,232	7,250,573
无形资产摊销	244,132	195,670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71,449	241,822
财务费用	6,247,062	6,019,207
投资收益	(831,772)	(509,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526)	159,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184,975)	84,012
存货的(增加)/减少	(106,502)	226,8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90,477)	(1,275,4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76,838	3,305,773
子公司专项储备的净(减少)/增加	(18,177)	3,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0,725	21,885,65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204,959	2,920,01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920,016	3,060,07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284,943	(140,058)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25,000
其中：张家口风电	225,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98
其中：张家口风电	6,298
加：以前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8,70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933
加：以前年度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933)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5,204,959	2,920,016
其中：库存现金	1,648	1,5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03,171	2,918,3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0	139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4,959	2,920,016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 货币资金	37,015	作为保证金而受限
- 应收票据	320,559	作为银行借款质押物
- 应收账款	442,340	作为银行借款质押物
- 固定资产	3,088,701	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物
- 无形资产	2,028,812	作为银行借款抵押物
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货币资金	27,024	银行账户冻结等原因受限
合计	5,944,451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32	6.1190	3,867
港币	139,631	0.7889	110,155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42,500)	6.1190	(871,95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中：美元	(3,735)	6.1190	(22,857)
欧元	(2,392)	7.4556	(17,835)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41,505)	6.1190	(253,971)
欧元	(18,623)	7.4556	(138,8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其中：美元	(34,309)	6.1190	(209,938)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张家口风电	2014 年 4 月 1 日	225,000	100%	购买	2014 年 4 月 1 日	取得控制权	55,135	554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 现金	225,000
合并成本合计	225,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21,938
商誉的金额	3,062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张家口风电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797,195	735,589
货币资金	6,298	6,298
应收账款	12,001	12,001
其他应收款	231	231
预付账款	65	65
固定资产	11,729	11,729
在建工程	12,693	12,693
无形资产	754,178	692,572
负债：	(575,257)	(570,627)
应付账款	(2,320)	(2,320)
其他应付款	(33,307)	(33,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	(55,000)
长期借款	(480,000)	(4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30)	-
净资产	221,938	164,962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221,938	164,96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三、5.(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 资对应的合并财务 报表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差额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公允价 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 的确定方法 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 股权投资相 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转入 投资损益的 金额
蓬莱东海热电有限公司	1	71	出售	2014年10月31日	资产交割	115,835,000	-	-	-	-	不适用	-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新设立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增加，详见附注七、1.(1)。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灵武公司	中国灵武市	中国灵武市	发电及售电	65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泸定水电公司	中国甘孜藏族自治州	中国甘孜藏族自治州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新能源公司	中国银川市	中国银川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邹县公司”)	中国邹城市	中国邹城市	发电及售电	69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开鲁风电公司	中国通辽市	中国通辽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漯河公司”)	中国漯河市	中国漯河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售热	75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茂华公司	中国太原市	中国太原市	煤炭销售及煤炭电力热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沽源风电公司	中国张家口市	中国张家口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渠东公司”)	中国新乡市	中国新乡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9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康保风电公司	中国张家口市	中国张家口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六安公司	中国六安市	中国六安市	发电及售电	95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汕头公司”)	中国汕头市	中国汕头市	发电及售电	51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莱州发电公司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75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莱州港务公司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建设、经营码头项目	65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莱州风力公司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水洛河公司	中国西昌市	中国西昌市	发电及售电	-	57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福源热电公司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下沙热电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56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龙游热电公司”)	中国龙游县	中国龙游县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江东热电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安公司”)	中国广安市	中国广安市	发电及售电	8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乡公司	中国新乡市	中国新乡市	发电及售电	9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宿州公司”)	中国宿州市	中国宿州市	发电及售电	97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芜湖公司”)	中国芜湖市	中国芜湖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6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半山公司”)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6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石家庄热电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8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裕华热电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鹿华热电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9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朔州热电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公司”)	中国朔州市	中国朔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坪石发电公司	中国乐昌市	中国乐昌市	电力生产和销售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内蒙古阿拉善盟顺舸矿业集团顺舸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顺舸公司”)	中国内蒙古阿拉善盟	中国内蒙古阿拉善盟	技改矿井、矿山器材销售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宁公司”)	中国中宁县	中国中宁县	发电及售电	5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青岛公司”)	中国青岛市	中国青岛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5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潍坊公司(注1)	中国潍坊市	中国潍坊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4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淄博热电公司”)	中国淄博市	中国淄博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章丘公司	中国章丘市	中国章丘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87.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滕州热电公司”)	中国滕州市	中国滕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93.2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杂谷脑水电公司	中国理县	中国理县	发电及售电	64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瑞集团公司”)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电力销售及电力热力项目投资及开发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龙口公司	中国龙口市	中国龙口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供热	84.3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石家庄供热集团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供热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内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浩源公司”)	中国鄂尔多斯市	中国鄂尔多斯市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8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深圳市环宇星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环宇星河公司”)	中国深圳市	中国深圳市	电站项目投资及咨询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通瑞盛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煤炭生产及销售	9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张家口风电(附注六、1)	河北张家口市	河北张家口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枣庄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2)	山东省枣庄市	山东省枣庄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徐闻风电有限公司(注2)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商都风电有限公司(注2)	内蒙古乌兰察布	内蒙古乌兰察布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广东顺德能源有限公司(注2)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发电及售电	9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注2)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发电及售电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肥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2)	山东省泰安市	山东省泰安市	电力项目投资及咨询	100	-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注 1: 本公司对潍坊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虽不足半数, 但根据潍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在其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 可通过拥有对潍坊公司的权力, 参与潍坊公司的相关活动, 从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有能力影响回报金额。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控制潍坊公司, 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 本年度本集团新设立之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潍坊公司	55%	416,078	-	1,839,587
邹县公司	31%	190,447	184,598	1,228,385
灵武公司	35%	225,368	289,605	1,124,90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潍坊公司	847,517	5,041,028	5,888,545	(996,033)	(1,556,648)	(2,552,681)	613,481	5,154,496	5,767,977	(1,407,530)	(1,775,632)	(3,183,162)
邹县公司	539,422	5,519,770	6,059,192	(1,082,523)	(1,014,138)	(2,096,661)	326,884	5,509,545	5,836,429	(858,614)	(1,034,149)	(1,892,763)
灵武公司	1,595,834	9,717,668	11,313,502	(2,910,612)	(5,513,159)	(8,423,771)	1,580,668	10,150,919	11,731,587	(1,834,525)	(6,561,641)	(8,396,166)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续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潍坊公司	4,247,131	756,506	756,506	1,154,321	4,141,319	566,593	566,593	1,129,200
邹县公司	3,888,844	614,345	614,345	1,102,386	4,630,997	661,646	661,646	1,335,753
灵武公司	4,938,969	643,909	643,909	1,702,612	5,098,864	887,017	887,017	1,818,973

本集团拥有以上重大非控股股东权益的各子公司财务信息为合并抵销前的数据，包括了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 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华电煤业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煤炭产业开发和煤炭供应	11.82	0.90	权益法
华电财务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财务服务	14.93	1.532	权益法
银星煤业	中国银川市	中国银川市	煤矿运营	50.00	-	权益法

注 1: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集团对华电财务和华电煤业的持股比例虽不足 20%, 但根据上述两家企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集团在其董事会中派有代表, 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因此, 本集团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将其作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核算。

注 2: 本集团对银星煤业的持股比例为 50%, 但根据银星煤业的公司章程中规定, 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仅享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对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将其作为联营公司核算。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年发生额		
	华电煤业	华电财务	银星煤业	华电煤业	华电财务	银星煤业
流动资产	11,035,459	20,596,785	83,029	7,855,566	15,538,466	56,966
非流动资产	49,217,923	13,126,522	2,845,510	44,201,246	15,352,531	2,837,021
资产合计	60,253,382	33,723,307	2,928,539	52,056,812	30,890,997	2,893,987
流动负债	(20,008,740)	(25,516,229)	(1,022,508)	(21,282,843)	(22,975,186)	(1,233,237)
非流动负债	(23,589,614)	(1,019,665)	(404,325)	(14,833,934)	(1,000,330)	(168,405)
负债合计	(43,598,354)	(26,535,894)	(1,426,833)	(36,116,777)	(23,975,516)	(1,401,642)
少数股东权益	7,579,055	-	-	5,387,91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75,973	7,187,413	1,501,706	10,552,123	6,915,481	1,492,34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54,464	1,183,192	750,853	1,342,230	1,138,426	746,17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54,464	1,183,192	750,853	1,342,230	1,138,426	746,173
营业收入	22,670,910	1,587,707	629,216	21,407,044	1,465,024	606,390
净利润	(59,798)	1,103,339	72,208	(312,157)	1,009,283	120,043
其他综合收益	-	57,995	-	-	991	-
综合收益总额	(59,798)	1,161,334	72,208	(312,157)	1,010,274	120,04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146,413	-	-	148,418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121,705	7,085,89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454,379	319,59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54,379	319,591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风险
- 利率风险
- 外汇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本集团所有客户与本集团有长期业务往来，而且主要为电网公司、热力公司、火力发电公司和煤炭运销公司，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债务人到期偿付能力和逾期账龄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本集团应收账款对电网公司和火力发电公司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天内到期，对煤炭采购客户自出具账单日起 60 天内到期，对热力公司自出具账单日起 90 天内到期。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对于其他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个别评估的方式，持续对不同客户的财政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以监控信用风险，坏账准备金额符合管理层预期。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信用风险 - 续

本集团对已逾期但经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应收账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限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89,388	145,015
逾期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49,701	221,088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15,724	15,901
逾期 1 年以上	391,084	384,941
合计	645,897	766,945

本集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集团应收款项总额的 72%(上年末：70%)；此外，本集团的其他客户于近期并无欠款记录。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5.(4)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5.(4)披露。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本年末或上年末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末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 收回/(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6,020,033)	-	-	-	(16,020,033)	(15,625,907)
其他流动负债	(17,111,747)	-	-	-	(17,111,747)	(16,805,23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1,352,972)	(11,841,868)	(29,159,964)	(43,033,659)	(95,388,463)	(67,098,736)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7,985,797)	(3,282,454)	(4,476,986)	-	(15,745,237)	(14,444,671)
应付款项(注 1)	(19,698,566)	-	-	-	(19,698,566)	(19,698,566)
长期应付款(含 1 年内到期)	(1,014,864)	(838,030)	(2,089,903)	(1,248,543)	(5,191,340)	(3,744,588)
财务担保合同	(75,600)	-	-	-	(75,600)	-
合计	(73,259,579)	(15,962,352)	(35,726,853)	(44,282,202)	(169,230,986)	(137,417,69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流动风险 - 续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末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实时 收回/(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5,444,066)	-	-	-	(15,444,066)	(15,066,948)
其他流动负债	(17,600,339)	-	-	-	(17,600,339)	(17,250,4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13,381,491)	(11,203,182)	(27,705,628)	(43,095,550)	(95,385,851)	(67,396,362)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2,072,453)	(7,832,397)	(4,656,372)	-	(14,561,222)	(13,365,283)
应付款项(注1)	(16,623,083)	-	-	-	(16,623,083)	(16,623,083)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644,487)	(690,801)	(977,955)	(1,984,103)	(4,297,346)	(2,524,013)
财务担保合同	(107,597)	-	-	-	(107,597)	-
合计	(65,873,516)	(19,726,380)	(33,339,955)	(45,079,653)	(164,019,504)	(132,226,089)

注1：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

为解决本集团借款合同到期日所带来的短期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将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本年末，本集团尚有未使用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101亿元，且本集团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中尚有未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165亿元(上年末：以上未使用额度共计人民币861亿元)。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及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有关，详见附注五、17、24、26、27、1、5、9。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1)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利率增加100个基点	(568,282)	(568,282)	(537,068)	(537,068)
利率减少100个基点	568,282	568,282	537,068	537,068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外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本集团各外币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请参见附注五、50。

(2)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本年末	上年末	本年末	上年末
美元	6.1428	6.1930	6.1190	6.0969
欧元	8.1651	8.2221	7.4556	8.4189
港元	0.7922	0.7984	0.7889	0.7862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人民币兑换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升值 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123,318	123,318	131,041	131,041
欧元	8,489	8,489	14,780	14,780
港元	(11,015)	(11,015)	-	-
合计	120,792	120,792	145,821	145,821

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兑换美元和欧元的汇率贬值 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625	-	-	53,625
权益工具投资	53,625	-	-	53,625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华电	中国北京市	进行电源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14,792,410	50.04(注)	50.04

注：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中，0.97%为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 85,862,000 股 H 股。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华电。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以前年度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续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华电置业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华电财务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华电煤业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金沙江水电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二铺煤炭运销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山西华盛统配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华盛统配”)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滨”)(注 1)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河北西柏坡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华电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科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长城煤矿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福城煤矿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宁东铁路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河北天威华瑞电气有限公司(“天威电气”)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临汾市长发煤焦实业有限公司(“临汾长发”)(注 2)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银星煤业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龙滩煤电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巴朗河水电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乡城水电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得荣水电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核河北核电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注 1：北京华滨原名为北京安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于本年内，本集团处置了联营公司临汾长发的全部股权。上述股权处置前，本集团因拆出资金于上年度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币 7,801,000 元，对其应收款项本年末余额为零(上年末：人民币 61,189,000 元)。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际信托公司”)	持有本公司 9.09% 股权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公司(“华电资本控股”)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新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六安发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华电湖北发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华电能源工程”)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电电力”)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水电”)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华电咨询中心”)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注 3)	其他

注 3：兖州煤业为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即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的关联交易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	建筑费及设备费	1,878,693	1,282,889
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咨询中心	技术服务费	87,812	63,449
华电资本控股	代理费	830	4,830
华电财务	手续费	1,122	250
中国华电	担保费	6,377	6,100
中国华电	燃煤服务费	60,646	-
华电煤业	煤炭采购	3,187,619	1,525,436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乌江水电、华电山西能源、福城矿业、华盛统配及银星煤业	煤炭采购	885,632	637,908
兖州煤业	煤炭采购	2,226,691	3,288,812
宁东铁路	燃料运费	107,885	97,639
华电科贸	物业管理费	8,327	8,327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宁东铁路及上海华电电力	修理费	6,691	8,092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河北西柏坡	购电费	149,201	26,391
华电财务	融资租赁偿还本金和利息	60,298	63,542
中国华电、国际信托公司、华电财务及华鑫信托	利息费用	421,619	500,209
华电财务	本期分摊贴现息	27,016	8,24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安徽六安发电、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替代发电收入	127,351	53,741
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华电山西能源及华电湖北发电	检修及运行服务收入	1,105	1,786
华电运营及其子公司、安徽六安发电及华电煤业	煤炭销售收入	110,024	14,926
华电财务、中核河北核电及临汾长发(附注十、3.注2)	利息收入	45,554	42,512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华滨	中国华电大厦	49,001	49,001
华电运营	房屋及车辆	-	72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或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滩煤电公司	75,600	2006年1月9日	2022年4月14日	否

本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华电	71,787	2004年6月25日	2022年5月30日	否
中国华电	1,600,000	2011年1月6日	2021年3月20日	否
中国华电	700,000	2012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否
中国华电	800,000	2012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华电	1,357,345	2004年9月29日	2021年6月4日	
华电财务	6,986,000	200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合计	8,343,345			
拆出				
中核河北核电	96,411	2014年12月23日	2017年12月22日	委托贷款
存款余额				
华电财务	3,752,397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票据贴现				
华电财务	1,667,544	2014年2月11日	2014年12月29日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92	7,572

(7) 对关联方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度	上年度
资本金注入金额			
金沙江水电	股权注资	28,100	36,364
乡城水电	股权注资	48,792	19,889
得荣水电	股权注资	36,750	-
中核河北核电	股权注资	24,102	-
华电置业	股权注资	-	150,000
巴郎河水电	股权注资	-	36,000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	192,163	-	364,777	-
预付款项-预付燃料款	福城煤矿	-	-	64	-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燃料运费预付款	二铺煤炭运销及宁东铁路	89,900	-	91,570	-
预付款项	中国华电	62	-	-	-
长期应收款	中核河北核电	96,556	-	-	-
其他应收款	临汾长发(附注十、3.注2)	-	-	61,189	-

(2)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应付工程设备款	上海华电电力、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华电新能源、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能源工程及宁东铁路	(366,396)	(595,347)
应付账款-应付燃料款及运费	华电煤业、宁东铁路、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盛统配、乌江水电及银星煤业	(241,303)	(83,595)
应付账款-应付燃料款	兖州煤业	(322,321)	(301,562)
应付账款-应付修理费及其他	天威电气及华电新能源	(23)	(51)
应付账款-应付燃煤服务费	中国华电	(60,646)	-
其他应付款-工程设备款质保金	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安徽六安发电、天威电气、华电山西能源及华电煤业	(93,355)	(66,756)
其他应付款-物业管理费	华电科贸	(73)	(73)
其他应付款-容量指标款	华电山西能源	(273,530)	(273,53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电	(4,427)	(14,326)
预收款项-售煤款	华电煤业及安徽六安发电	-	(5,371)
长期借款	中国华电及国际信托公司	(1,100,000)	(2,493,543)
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华电财务及华鑫信托	(5,503,304)	(4,639,155)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华电财务	(127,500)	(177,500)

7. 关联方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本承诺	132,179	137,043
物业租赁及管理费承诺	171,984	57,328
合计	304,163	194,371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资本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订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工程建设合同	12,679,426	12,097,008
已批准但未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	29,198,097	30,585,347
合计	41,877,523	42,682,355

(2)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土地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1,505	88,924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90,576	30,87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88,289	30,148
3 年以上	267,087	290,578
合计	537,457	440,520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集团下属一子公司因收购前事项成为若干诉讼中的被告。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若干诉讼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法律诉讼结果尚无法确定，本公司管理层依据已取得的证据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2) 除上述诉讼及附注十、5.(4)所载本集团提供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无其他或有负债。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377,968
-----------	-----------

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36.(3)。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在中国境内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确定仅有一个从事中国境内发电业务的经营分部和报告分部。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额外分部报告信息。

(1) 按产品或业务划分的对外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产品名称	本年度	上年度
售电	63,761,606	62,154,933
供热	2,988,856	2,962,605
售煤	1,031,309	931,917
合计	67,781,771	66,049,455

(2) 本集团对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及其的依赖程度

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本年度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 10% 或以上的客户有一个(上年度：一个)。本集团于本年度来自前五名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32,153,176	47.01
2. 宁夏电力公司	6,220,063	9.09
3. 四川省电力公司	4,762,600	6.96
4. 浙江省电力公司	4,359,011	6.37
5. 河南省电力公司	3,973,962	5.81
合计	51,468,812	75.24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是在中国境内从事发电、供热及售煤业务。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5,901,814	4,138,60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8,018,788	7,371,08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736	0.561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股数	本年度	上年度
	千股	千股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7,371,084	7,371,084
发行股份的影响	647,704	-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018,788	7,371,084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于本年度及上年度没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4,225	99.85	-	-	744,225	703,753	99.09	-	-	703,7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9	0.15	-	-	1,119	6,475	0.91	-	-	6,475
合计	745,344	100.00	-	-	745,344	710,228	100.00	-	-	710,228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689,518	92.51
2. 邹县公司	关联方	33,375	4.48
3. 枣庄市热力总公司	非关联方	22,451	3.01
合计		745,344	100.00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本年末在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中，因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本公司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200,000 千元(上年末：人民币 200,000 千元)，与终止确认的相关损失为人民币 167 千元(上年：人民币 90 千元)。

(4)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应收售电款	722,893	684,476
2. 应收售热款	22,451	25,752
小计	745,344	710,228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745,344	710,228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其中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45,344	710,228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91,496	99.91	2,266	0.02	9,689,230	9,255,127	99.88	2,266	0.02	9,252,8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44	0.09	241	2.66	8,803	10,735	0.12	241	2.24	10,494
合计	9,700,540	100.00	2,507	0.03	9,698,033	9,265,862	100.00	2,507	0.03	9,263,355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已发生坏账的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代垫款项	2,266	2,266	100.00	长账龄
合计	2,266	2,266	100.00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委托贷款	9,013,874	6,788,213
应收公司内部往来款项(投资预付款、总部咨询费等)	641,583	2,438,770
其他	45,083	38,879
小计	9,700,540	9,265,862
减:坏账准备	2,507	2,507
合计	9,698,033	9,263,355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862,610	2,049,144	33,813,466	32,554,491	43,680	32,510,8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312,541	-	7,312,541	7,417,280	-	7,417,280
合计	43,175,151	2,049,144	41,126,007	39,971,771	43,680	39,928,09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淄博热电公司	764,800	9,050	-	773,850	-	-
泸定水电公司	1,366,090	50,000	-	1,416,090	-	-
茂华公司	1,547,000	953,000	-	2,500,000	(1,369,705)	(1,369,705)
洁源风电公司	386,100	-	-	386,100	-	-
华瑞集团公司	1,366,895	-	-	1,366,895	-	-
康保风电公司	80,000	65,600	-	145,600	-	-
坪石发电公司(注 1)	784,706	-	-	784,706	-	-
开鲁风电公司	797,128	-	-	797,128	-	-
莱州风力公司	91,914	-	-	91,914	-	-
朔州热电公司	40,000	-	-	40,000	-	-
顺舸公司	672,078	-	-	672,078	-	-
四川活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活兴公司”）	991,824	81,588	-	1,073,412	-	-
四川协兴投资有限公司 （“协兴公司”）	1,000,334	81,588	-	1,081,922	-	-
石家庄供热集团	330,374	77,000	-	407,374	-	-
龙游热电公司	110,000	70,000	-	180,000	-	-
新能源公司	710,000	888,000	-	1,598,000	-	-
环宇星河公司	483,164	-	-	483,164	-	-
广安公司	1,267,577	-	-	1,267,577	-	-
章丘公司	617,077	-	-	617,077	-	-
青岛公司	345,668	-	-	345,668	-	-
滕州热电公司	424,400	-	-	424,400	-	-
新乡公司	835,686	-	-	835,686	-	-
宿州公司	829,267	-	-	829,267	-	-
灵武公司	1,332,655	-	-	1,332,655	-	-
潍坊公司	823,483	-	-	823,483	-	-
芜湖公司	644,046	-	-	644,046	-	-
邹县公司	2,070,000	-	-	2,070,000	-	-
漯河公司	475,300	-	-	475,300	-	-
石家庄热电公司	908,511	-	-	908,511	-	-
半山公司	827,044	31,854	-	858,898	-	-
杂谷脑水电公司	788,362	-	-	788,362	-	-
渠东公司	505,800	5,400	-	511,200	-	-
六安公司	615,180	175,000	-	790,180	-	-
龙口公司	2,120,369	-	-	2,120,369	-	-
莱州发电公司	1,080,000	-	-	1,080,000	-	-
汕头公司	300,900	-	-	300,900	-	-
鹿华热电公司	391,475	-	-	391,475	-	-
莱州港务公司	139,833	-	-	139,833	-	-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中宁公司	227,237	-	-	227,237	-	-
浩源公司	691,777	-	-	691,777	(364,479)	(364,479)
安徽文汇新产品推广有限公司(“文汇公司”)	283,315	-	-	283,315	-	-
福源热电公司	207,000	50,000	-	257,000	-	-
下沙热电公司	139,600	5,040	-	144,640	-	-
江东热电公司	84,000	196,000	-	280,000	-	-
张家口风电	-	225,000	-	225,000	-	-
华通瑞盛	1,320,315	5,000	-	1,325,315	(271,280)	(271,280)
其他	736,207	338,999	-	1,075,206	-	(43,680)
合计	32,554,491	3,308,119	-	35,862,610	(2,005,464)	(2,049,144)

注 1：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本公司将持有的坪石发电公司 75% 的股权为其作为银行借款担保方而承担的债务清偿进行质押。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新增/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华电置业	432,472	-	-	295	-	-	-	-	432,767	-
华电煤业	1,247,222	-	-	(7,068)	-	36,517	(203,776)	-	1,072,895	-
华电财务	1,032,482	-	-	164,729	8,660	-	(132,790)	-	1,073,081	-
长城煤矿	628,923	-	-	(40,096)	-	-	-	-	588,827	-
福城矿业	646,387	-	-	(162,028)	-	-	-	-	484,359	-
宁东铁路公司	406,645	-	-	13,294	-	-	-	-	419,939	-
长城三号矿业	938,834	-	-	-	-	-	-	-	938,834	-
长城五号矿业	569,724	-	-	-	-	-	-	-	569,724	-
正泰商贸	644,885	-	-	-	-	-	-	-	644,885	-
银星煤业	746,173	-	-	36,104	-	24,971	(56,395)	-	750,853	-
金沙江水电	111,354	28,100	-	-	-	-	-	-	139,454	-
中核河北核电	-	24,102	-	-	-	-	-	-	24,102	-
其他联营、合营企业	12,179	-	-	157,842	-	2,800	-	-	172,821	-
合计	7,417,280	52,202	-	163,072	8,660	64,288	(392,961)	-	7,312,541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续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65,391	7,215,491	9,069,491	7,495,955
其他业务	402,799	36,967	137,015	48,036
合计	10,068,190	7,252,458	9,206,506	7,543,991

5.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09,864	977,28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072	179,809
合计	3,572,936	1,157,094

6.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采购和出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华电邹城热力有限公司(“邹城热力”)	售热收入	84,557	91,297
邹城热力	运行服务收入	1,085	1,085
邹县公司	资产租赁收入	36,776	37,800
莱州发电公司及邹县公司	售电收入	45,170	62,721
滕州热电公司及莱州发电公司	修理服务收入	983	2,483
兖州煤业	燃煤采购	839,560	1,494,033
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和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建筑费及设备费	490,944	435,407
华电资本控股	代理费	200	200
物资公司	代保管费	3,470	3,300
华电科贸	物业管理费	8,327	8,327
中国华电	担保费	4,500	4,500
华电财务	手续费	154	-
青岛公司	购电费	6,048	-
本公司相关子公司	咨询费	261,368	-
关键管理人员	劳务薪酬	7,392	7,572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华滨	中国华电大厦	49,001	49,001
华电运营	房屋及车辆	-	72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续

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宿州生物公司”)	140,400	2008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9日	否
宁东分公司	30,000	2009年3月13日	2023年2月12日	否
开鲁风电公司	164,286	2009年8月12日	2022年8月23日	否
开鲁风电公司	134,000	2009年6月19日	2022年7月11日	否
开鲁风电公司	280,000	2011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否
茂华公司	184,000	2011年9月22日	2018年9月21日	否
下沙热电公司	145,632	2012年11月29日	2029年11月28日	否
下沙热电公司	324,520	2012年11月29日	2029年11月28日	否
茂华公司	200,000	2012年9月26日	2018年9月25日	否
茂华公司	296,000	2012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华电	700,000	2012年9月6日	2019年9月6日	否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收回金额	2014 年确认的利息支出
拆入			
中国华电	858,116	1,043,704	12,742
华电财务	4,700,000	3,540,000	50,577
华鑫信托	-	3,000	28,547
物资公司	50,000	50,000	2,738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45,000	45,000	2,464
合计	5,653,116	4,681,704	97,068
票据贴现			
华电财务	150,000	150,000	1,976
拆出			
广安公司	32,220	-	688
华瑞集团公司	150,000	300,000	5,349
华通瑞盛	42,180	57,721	9,244
开鲁风电公司	145,000	145,000	9,006
莱州发电公司	500,000	600,000	33,808
龙口公司	100,000	100,000	5,850
泸定水电公司	600,000	600,000	50,042
鹿华热电公司	194,500	240,000	10,140
漯河公司	53,860	-	1,169
浩源公司	105,000	75,000	13,538
坪石发电公司	260,000	260,000	16,529
青岛公司	115,090	100,000	6,752
茂华公司	2,701,410	388,000	182,543
汕头公司	85,760	74,250	4,848
石家庄热电公司	5,210	-	119
裕华热电公司	56,410	-	1,214
顺舸公司	85,600	58,000	4,074
滕州热电公司	217,750	300,000	14,494
潍坊公司	295,500	260,000	16,251
杂谷脑水电公司	490,000	490,000	29,839
章丘公司	7,100	200,000	10,907
淄博热电公司	50,000	50,000	6,474
邹县公司	200,000	200,000	12,507
宿州公司	-	200,000	3,267
芜湖公司	-	300,000	5,250
张家口风电	185,000	-	8,479
中核河北核电	96,411	-	145
本公司其他子公司	552,019	138,420	24,250
合计	7,326,020	5,136,391	486,776
存款余额			
华电财务	101,610	/	2,536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续

6.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续

(5) 关联方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度	上年度
资本金注入金额			
金沙江水电	股权投资	28,100	36,364
中核河北核电	股权投资	24,102	-
华电置业	股权投资	-	150,000

(6)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度	上年度
龙口公司	购买子公司股权	-	5,851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借款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	48,140	74,163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	本公司相关子公司	9,013,874	6,788,213
其他应收款-投资预付款等	本公司相关子公司	641,583	2,438,770
长期应收款	中核河北核电	96,556	-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电	(760)	(821)
其他应付款-物业管理费	华电科贸	(73)	(73)
其他应付款-工程设备质保金	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	(12,473)	(610)
应付账款-工程设备款	华电工程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18,127)	(6,354)
应付账款-应付燃料款	兖州煤业	(45,669)	(128,910)
长期借款	中国华电及国际信托公司	-	(185,588)
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华鑫信托、项目公司、物资公司及华电财务	(1,686,000)	(529,000)
预收款项-燃料采购款	本公司各子公司	(4,230)	(11,632)

十五、 未经审计的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571,4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023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5,4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90,653)
所得税影响额	259,4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3,193
合计	(1,230,335)

注：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8	0.73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5	0.889	不适用

十五、未经审计的补充资料—续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5,901,814	4,138,608	31,654,587	22,960,403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29,311)	(191,784)	463,919	493,230
政府补助	(2)	29,431	27,652	(444,060)	(456,551)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	(3)	56,245	38,428	818	(11,857)
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6,775	49,640	(78,483)	(85,258)
归属少数股东		(5,909)	34,389	108,399	110,554
按国际会计准则		5,959,045	4,096,933	31,705,180	23,010,521

注(1)：根据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无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是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是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调减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留存收益。

另外，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一直存在。

注(2)：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满足一定条件的政府补助会先记于长期负债，并当有关的工程符合政府补助的要求时，在其有关资产的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记入利润表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有政府文件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的)不确认为递延收益。

注(3)：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煤炭企业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时，按实际支出或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在提取时以利润分配形式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本性支出则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同时按照当期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煤矿企业专项费用的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冲减专项储备项目并增加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专项储备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十五、未经审计的补充资料 - 续

4.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三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2,559	2,953,299	5,524,452
应收票据	634,417	1,054,155	1,456,480
应收账款	6,613,709	7,348,570	7,497,637
预付款项	928,111	709,363	483,241
应收股利	66,940	186,842	442,587
其他应收款	1,401,057	611,901	1,017,709
存货	3,383,132	3,156,314	3,262,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094	-	-
其他流动资产	986,754	891,586	980,038
流动资产合计	17,158,773	16,912,030	20,664,9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9,853	363,176	386,519
长期应收款	144,880	105,530	205,710
长期股权投资	9,984,055	10,312,725	10,210,214
固定资产	106,881,257	110,463,122	119,985,997
在建工程	11,670,930	14,703,640	17,485,197
工程物资	13,631	781,502	73,109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1,741,454	1,374,046	2,233,919
无形资产	13,427,253	14,985,399	14,061,314
商誉	873,186	859,508	84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770	262,292	267,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2,107	1,694,875	1,842,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412,376	155,905,815	167,599,622
资产总计	164,571,149	172,817,845	188,264,5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91,832	15,066,948	15,625,907
应付票据	449,120	734,798	1,007,551
应付账款	8,844,820	11,365,382	13,534,982
预收款项	925,907	1,021,317	1,349,167
应付职工薪酬	109,538	125,073	137,995
应交税费	689,469	742,130	1,058,317
应付利息	602,853	657,604	697,465
应付股利	14,319	12,906	262,659
其他应付款	2,853,502	3,727,320	4,057,9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64,380	17,250,400	16,805,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66,787	11,415,209	15,542,911
流动负债合计	56,412,527	62,119,087	70,080,098

项目	2013年1月1日 (已重述)	2013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173,923	58,110,540	59,791,645
应付债券	10,352,593	11,866,318	7,052,401
长期应付款	1,319,670	1,893,591	2,901,038
专项应付款	12,223	12,266	11,667
预计负债	-	80,050	86,4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2,423	2,777,119	2,602,610
递延收益	2,002,894	2,418,731	2,744,3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513,726	77,158,615	75,190,216
负债合计	136,926,253	139,277,702	145,270,314
股东权益:			
股本	7,371,084	7,371,084	8,807,290
资本公积	6,304,303	6,323,944	9,264,804
其他综合收益	7,057	709	27,444
专项储备	40,876	60,611	107,674
盈余公积	1,540,157	1,610,084	1,830,257
未分配利润	4,038,455	7,593,971	11,617,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301,932	22,960,403	31,654,587
少数股东权益	8,342,964	10,579,740	11,339,681
股东权益合计	27,644,896	33,540,143	42,994,2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4,571,149	172,817,845	188,264,58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及公告

董事长：李庆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3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